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

一、發 言 人：

姓 名：郭 育 政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sunyad_101@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朱 麗 娟

職 稱：經 理

電 話：（06）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bigcity_21@yahoo.com.tw

二、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營業所電話：（06）298－8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陳惠媛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會計師網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01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之資訊.....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從業員工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100
六、重要契約.....	102
陸、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110 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1
四、110 度個體財務報表.....	112
五、110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2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66
一、財務狀況.....	266
二、財務績效.....	267
三、現金流量.....	2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5

壹、致 股 東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駕光臨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協助。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5,758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新台幣 1,236,441 仟元減少 16.23%，主要係因本公司帝凡內建案之已售房屋多數於 109 年度交屋，相對 110 年交屋數較少，且後續眾多建案都還在興建當中，故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99,257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31,944 仟元，增加營業淨損新台幣 67,313 仟元，增加損失幅度約 210.72%，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72,97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新台幣 72,399 仟元，增加營業外淨收入 145,372 仟元，增幅 200.79%，主要係 110 年度財務收入增加所致，故整體 110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26,284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04,343 仟元，減少稅前淨損新台幣 78,059 仟元，減幅 74.81%，本期自結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975 仟元，故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25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02,623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74,364 仟元，淨損減幅 72.46%。

110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隨著台南房地產市場景氣持續上揚，且房價呈現漲勢，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營收逐年將有所提升並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 事 長：張 祐 銘



總 經 理：宋 育 豪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5,758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新台幣 1,236,441 仟元減少 16.23%，主要係因本公司帝凡內建案之大部分成屋已於 109 年度交屋，後續眾多建案都還在興建當中，故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毛利新台幣 199,834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258,923 仟元，減少營業毛利新台幣 59,089 仟元，減少獲利幅度約 22.82%，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72,97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新台幣 72,399 仟元，增加營業外淨收入 145,192 仟元，增幅 200.54%，主要係 110 年度投資收入增加所致，故整體 110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26,284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04,343 仟元，減少稅前淨損新台幣 78,059 仟元，減幅 74.81%，本期自結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975 仟元，故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25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65,067 仟元，增加淨損新台幣 93,326 仟元，淨損增幅 143.4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974	1,172
	利息費用	69,252	70,7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0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5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4	(1.13)
	純益率(%)	5.18	(2.73)
	每股盈餘(元)	0.20	(0.50)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7,55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69%，主要係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水性透濕樹脂&處理劑及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開發、測試及認證。

二、本(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專心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
- (2)經營管理公開化、合理化及人性化。
- (3)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4)推行資源整合及儉樸政策，提升公司資源運用效率。
- (5)強化產業環境應變能力，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劃。
- (6)採取「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合作案；市場維持占有率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要旨。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梅菲爾已於 110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共計 73 戶成屋，截止目前已簽約銷售已超過九成且持續銷售中。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104 年再推出 29 層 SRC 純鋼骨豪宅「湖美帝璟」建案，已於 111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預計 111 年第三季重新開盤並交屋，目前銷售率 40%。
- (2) 105 年推出 22 層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建案，比擬湖美帝堡超豪宅之建築品質，帝凡內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109 年開始交屋入帳，目前已將近完銷。
- (3) 107 年上半年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已於 110 年 11 月完工，銷售率 90%，預計 111 年第二季開始交屋。
- (4) 107 年購入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 地號，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5 層之雙子星純住宅大樓，已於 110 年推出建案「湖映白」，目前銷售率逾 5 成以上。
- (5) 108 年購入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 地號，目前建案規劃申請建照中，預計 112 年推案。
- (6) 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
- (7) 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 (8)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 (9)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上曜建設」團隊將長年往來於世界各地；所汲取的住宅優勢與生活品味，注入建築的每一道環節，進而累積優於當前住宅的規畫特色，不僅滿足；更超越住戶對生活的需要與期待，同時展現許多人對人生熱情的渴求。
- 將「堅固、實用與愉悅」奉為住宅圭臬，公司團隊所執行的每件計劃都是在挑戰現況，

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思考，如何創新與提升更美好的生活，設身處地規劃住居者在此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與點點滴滴，讓住戶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便利性與舒適性。

- 2.我們更致力於讓藝術、文創精湛體現在建築上，其永恆、珍稀，支撐其有形與無形的價值不墜，以打造藝術品的心態成就每一幢作品，注入獨一無二、絕無僅有的匠藝設計，這已然不是創造指標性個案的地位，而是成就城市的文化精神、歷史名望，更屢次帶領台南建築進入新的里程碑。
- 3.中南部房地產始終在此波土地漲勢中，啟動腳步較慢。但資金行情帶動，加上各縣市的基礎建設逐步完善，土地價值已悄然走升，尤其台南地區近年來受惠於南科擴廠效應，相較北部來說，後勢行情還是可值得期待，預料中南部房地產應有九到十年的多頭。所以未來幾年將持續獵地，讓公司搭上多頭順風車，搶攻房地產商機。
- 4.第二期「湖美帝璟」及以後每個建案正是架構於「追求卓越品質，不斷超越創新」之信念，續創台南建築標竿，結合舒適、安全及便利等樂活元素，不斷締造不凡正是本公司對廣大消費族群的永恆承諾。
- 5.九份子重劃區最漂亮的核心南北基地，皆已由上曜建設取得，預計北基地「湖映白」確定兩棟 35 樓雙子星純住宅大樓；南基地預計六棟 36 樓超高大樓，目前規劃申請建照中，校園旁的「湖映白」以中小坪數的首購及換屋為主，南基地坪數會稍大一點，目前還在規劃討論中，將以最佳品質與規劃設計，打造台南最搶眼地標建築特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若發生系統性風險，恐將拖累全球經濟，英國可望脫歐但與歐盟貿易關係仍不確定。全球經濟成長續緩，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因轉單效應及廠商擴大國內產能，預期未來國內經濟成長溫和，央行近期調升利率，房市呈現盤整回溫情況，造成建築貸款與購屋貸款年增率雙雙持續升高，央行將密切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況。

2.法規環境影響

- (1)在短期重稅，亦即持有稅、交易稅與資本利得稅的情勢下，造成房屋稅稅基與稅率大幅調整；公告地價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大幅調整；房地合一稅實施；稅調高稅率。其結果是短期稅收增加，卻換來長期低迷不振的

景氣。

- (2)危老條例中有容積獎勵百分之十的規範將於 109 年 5 月屆滿，唯修法草案中已規劃有條件延長五年，並納入規模獎勵，讓時程獎勵逐步落日。在都更方面，108 年政府的都更案核定 102 案，首度打破百案的紀錄。109 年都更修法完備後，地方子法若陸續完成，則國家住都中心公辦都更將會帶動民間能量，危老重建案數增加有助於房市的回暖。

3.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中美貿易戰之後，由於資金回流，房市交易量價顯著成長，110 年的房市交投明顯回升，雖政府接連出台打房政策，但 110 年房市仍然走升，進入 111 年政府加大抑制力道，但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建築成本揚升，房市價格仍然堅挺；若由當前的房市之變化走勢來觀察，其主要趨勢如買賣移轉棟數增加、家戶購屋比持續上揚、住宅價格指數上升，房市供給增加，需求以剛性為主，以及國內所得並未明顯增加的前提下，特別是在房價依然偏高，但人口紅利不再及政府持續打房的情況下，111 年的房地產市場發展應以穩定成長為主。

故本公司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與市場區隔之建案，於 104 年度前後推出「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以創新巴洛克風格，內外融入藝術元素，時尚與古典兼具，配合高規格的軟硬體設施規劃，有實力可成就為城市新地標，以期能在銷售中締造佳績，107 年上半年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107 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土地，110 年推出 2 棟樓高 35 層之雙子星豪華住宅大樓建案「湖映白」，預計 114 年完工交屋，而 108 年購入 3700 坪南基地部分，預計 115 年完工交屋，係公司基地開發面積最大的推案。

貳、公 司 簡 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 | 重 | 要 | 記 | 事 |
|---------|--|---|---|
| 68年12月 | · 公司成立定名為「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 | |
| | · 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田厝村田厝二街172號 | | |
| | · 設置乾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乾式PU合成皮。 | | |
| 72年11月 | · 榮獲省財政廳及省商業會優良納稅人獎狀。 | | |
| 73年06月 | · 引進濕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濕式合成皮。 | | |
| 80年08月 | · 榮獲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 |
| | · 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達參億貳仟玖拾陸萬元整。 | | |
| | · 轉投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以穩定樹脂原料來源，降低成本。 | | |
| 81年01月 | · 獲美國寶倫公司頒給「綠色標籤」評鑑證書。 | | |
| 81年08月 | · 榮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 | |
| 86年10月 | · 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惠東縣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 |
| 89年05月 | · 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93年06月 | · 轉投資越南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 |
| 99年07月 | · 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規劃投入住宅興建及銷售。 | | |
| 99年09月 | · 成立軟體事業群，規劃投入代理線上遊戲之銷售。 | | |
| 100年03月 | · 成立光電事業群，規劃投入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之生產與銷售。 | | |
| 101年04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移轉容積率許可。 | | |
| 101年11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2年01月 |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辦理第一次私募12,000,000股。 | | |
| 102年03月 | · 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正式預售。 | | |
| 102年03月 | · 辦理第二次私募18,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 |
| 102年10月 | · 辦理第三次私募4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 |
| 102年12月 | · 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雲謙」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3年03月 |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369,046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 |
| 103年04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湖美帝璟」移轉容積率許可。 | | |
| 103年06月 | · 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等五筆土地。 | | |
| 103年07月 | · 取得「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103年綠建築標章。 | | |
| 103年07月 | · 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筆土地。 | | |
| 103年07月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面額10元，總計300,000,000元。 | | |
| 103年08月 | · 遷移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 | |
| 103年09月 | ·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 | |
| 103年10月 | ·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首獎暨雙冠王:台灣誠信建商、建築金獅獎。 | | |
| 103年10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湖美帝璟」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3年10月 |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5,952,38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 |
| 103年10月 |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 | |
| 104年01月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額為7,000單位， | | |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本次員工認股 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7,0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 104年02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175 地號」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4年0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發行新股 30,000,000 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4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 筆土地。
- 105年01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5年07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 550,501,6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5,050,160 股（含私募 22,680,000 股），減資比例為 32.4%，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5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1,401,158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981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11,626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203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622,077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149.5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9,563,868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20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4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640.75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540.25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9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 筆土地。
- 107年10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81.5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案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總計 1,000,000 仟元。
- 108年0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100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07月·增加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並完成變更登記。
- 108年0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458.75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10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0001 等共 3 筆土地。
- 108年1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1,619,045 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 2,116 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8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0000 等共 1 筆土地。
- 109年02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1,401,360 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9年08月·增加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並完成變更登記。
- 110年02月·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4,832,000 股，總計新台幣 48,320,000 元整並完成變更登記。
- 110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7,905,145 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11年0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 44,794,915 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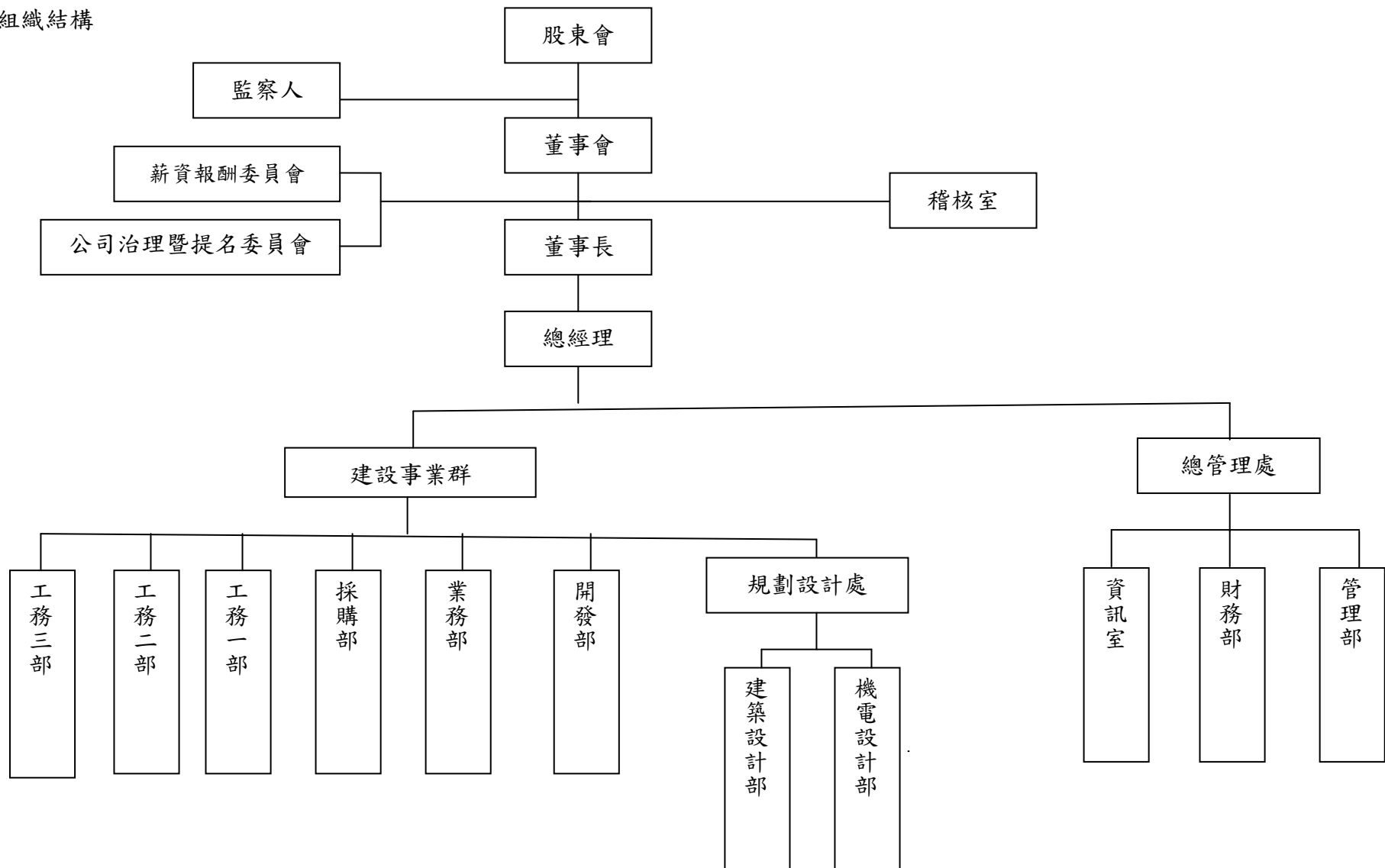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內部稽核財務、業務、品質及關係企業稽核等相關事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提昇董事會效能，並協助董事會完成有關本公司董監事之提名、審查等作業，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總經理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事、庶務、福利、營繕、會議、環保、門禁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財產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預算編制與檢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及股務等有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立、更新及維護。
建設事業群	開發部	評估土地投資之效益。
	業務部	負責建案推動,銷售,交屋等相關事宜。
	採購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規劃設計處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1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108.06.24	3 年	102.05.07	4,906	5.07	20,241	8.4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男 41~50	108.06.24	3 年	105.06.22	4,906	5.07	20,241	8.44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碩文	二親等親屬	無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男 61~70	108.06.24	3 年	105.06.22	4,906	5.07	20,241	8.44	0	0%	0	0%	新營高中	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二親等親屬	無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男 41~50	108.06.24	3 年	102.05.07	4,906	5.07	20,241	8.44%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捷創新科技(股)之董事法人代表、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斐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董事長	張祐銘	二親等親屬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董事	中華民國	兆樂有限公司	—	108.06.24	3 年	108.06.24	281	0.16	501	0.21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民國	兆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育豪	男 41~50	108.06.24	3 年	108.06.24	281	0.16	501	0.21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系/永慶房 屋仲介(股)公司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台產建設(股)公 司董事長、上裕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民國	勁弘有限公司	—	108.06.24	3 年	107.06.26	2,838	1.47	2,838	1.18	0	0	0	0	不適用/永捷創 新科技(股)公司 之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民國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男 41~50	108.06.24	3 年	107.06.26	2,838	1.47	2,838	1.18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博士	長榮大學及崑 山科大兼任助 理教授、世紀民 生科技(股)公司 及斐成企業(股) 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璋	男 41~50	105.06.22	3 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胡利源	男 51~60	105.06.22	3 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大安銀行南區企金中心徵信主管/華豐橡膠財務長	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趙素珠	女 71~80	105.06.22	3 年	105.06.22	0	0%	1,433	0.80%	0	0%	0	0%	師專畢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張祐銘	一親等親屬	
																	董事	張碩文	一親等親屬	
																	董事	趙天從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東洪	男 31~40	105.06.22	3 年	102.05.07	0	0%	160	0.09%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	-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惠榮 13.06%、張祐銘 39.92%、張百閔 20.29%、張仁瑋 22.415%、張宇真 0.295%、張碩文 0.27%、張月華 3.47%、賴秀瓊 0.27%、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0.010%
兆樂有限公司	宋育豪 100%
勁弘有限公司	張惠榮 40%、張祐銘 10%、張百閔 25%、張仁瑋 2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司	張祐銘 1.53%、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63.55%、陳德明 8%、蔡文騰 2.14%、宋權宮 1.21%、陳淑瑤 0.77%、林碧雲 0.35%、陳建國 0.04%、陳尤有仔 0.02%、中清科技(股)公司 22.3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祐銘	1.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2. 企業管理經驗豐富，歷任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兼任集團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斐成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宋育豪	1.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 2. 歷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於房地產業產銷履歷完整。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兼任子公司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張碩文	1.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2. 歷任永捷創新科技(股)之董事法人代表、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斐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協助董事長處理集團業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之董事法人代表、子公司永輝室內裝修負責人、子公司斐成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2.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趙天從	1. 新營高中。 2. 歷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本公司監察人、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備銷售及管理實務。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子公司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曾鵬光	1.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 2. 具建築師執照。 3. 歷任長榮大學及崑山科大兼任助理教授、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及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專業技能及管理經驗豐富。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子公司上裕營造有限公司總建築師及子公司(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及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吳建璋	1.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2. 現任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 具備銷售及管理之能力及背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選任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	無
胡利源	1.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2. 歷任大安銀行南區企金中心徵信主管及華豐橡膠財務長。 3. 現任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4. 具備財務及會計之能力及背景。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張趙素珠	1. 師專畢。 2. 曾任小學教師。 3. 擔任本公司多任監察人。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2.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李東洪	1.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 2. 擔任本公司多任監察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不適用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自 108 年 6 月起，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產業科技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或性別、年齡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2.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3. 危機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4.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5.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6.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現任七席董事皆為本國籍，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

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董事之年齡區間，41~50 歲區間有五位（71.4%，張祐銘、張碩文、宋育豪、曾鵬光、吳建璋），51~60 歲區間一位（14.3%，胡利源），61~70 歲一位（14.3%，趙天從）。

董事姓名	性別&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		多元化核心專業				
		未逾三屆	已逾三屆	財務會計	商務	法律	市場行銷	產業科技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祐銘	男 41~50				V		V	
兆樂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育豪	男 41~50				V		V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從	男 61~70				V		V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碩文	男 41~50				V		V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鵬光	男 41~50				V	V	V	V
吳建璋 (獨立董事)	男 41~50	V			V		V	
胡利源 (獨立董事)	男 51~60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2 席獨立董事（28.6%），5 席非獨立董事（71.4%），其中 2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28.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其中 2 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28.5%，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

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0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育豪	男	110.07.02	1,533,200	0.64%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本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10.07.02	11,248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本公司稽核主管	惠光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張祐銘 (註 12)	126	227	0	0	0	0	0	0	(0.45)	(0.80)	0	13	0	0	0	0	32	0	(0.45)	(0.96)	0
董事	趙天從 (註 12)	126	202	0	0	0	0	0	0	(0.45)	(0.71)	0	0	0	0	0	0	0	0	(0.45)	(0.71)	0
董事	張碩文 (註 12)	126	178	0	0	0	6	0	0	(0.45)	(0.65)	924	2,853	0	0	335	0	0	0	(3.72)	(10.75)	0
董事	宋育豪	126	0	0	0	0	0	0	0	(0.45)	0	852	0	0	0	0	0	0	0	(3.46)	0	0

	(註 13)																					
董事	曾鵬光 (註 14)	126	68	0	0	0	0	0	0	(0.45)	(0.24)	808	1,845	0	0	534	0	0	0	(3.31)	(6.77)	0
獨立 董事	吳建璋	126	0	0	0	0	0	0	0	(0.45)	0	0	0	0	0	0	0	0	0	(0.45)	0	0
獨立 董事	胡利源	126	0	0	0	0	0	0	0	(0.45)	0	0	0	0	0	0	0	0	0	(0.45)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另每次董事會支領車馬費，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 宋育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胡利源	一般董事： 張祐銘、趙天從、張碩文、 宋育豪、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胡利源	一般董事： 張祐銘、宋育豪、趙天從、 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建璋、胡利源	一般董事： 張祐銘、宋育豪、趙天從 獨立董事： 吳建璋、胡利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一般董事：張碩文	一般董事：曾鵬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一般董事：張碩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

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3：係兆樂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14：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趙素珠	126	88	0	0	0	0	(0.45)	(0.31)	0
監察人	李東洪	126	0	0	0	0	0	(0.45)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1,000,000 元	張趙素珠、李東洪	張趙素珠、李東洪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宋育豪	852	852	0	0	0	0	0	0	0	0	(3.01)	(3.01)	0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郭育政	1,731	1,731	0	0	0	0	0	0	0	0	(6.12)	(6.12)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宋育豪	宋育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郭育政	郭育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設事業 群總經理	宋育豪	852	852	0	0	0	0	0	0	0	0	(3.01)	(3.01)	0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郭育政	1,731	1,731	0	0	0	0	0	0	0		(6.12)	(6.12)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

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2.23%	8.77%	(19.31%)	(25.62%)
差異分析說明： 故造成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年度增(減)比例差異，主要係因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5,630 仟元，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2,048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117,678 仟元，減幅 367.19%為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另每次董事會支領車馬費，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提交董事會決議。

B.經理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例如創新力、規劃力、責任感及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並經本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給付標準。

C.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作整體性規劃，對於未來風險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內，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現有事項使公司未來需負擔責任、義務或負債之可能性。

三、公司治理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3 次，合計 12 次（A）次，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12	0	100	
董事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12	0	100	
	代表人	張碩文	12	0	100	
董事 b	兆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育豪	12	0	100	
董事 c.	勁弘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鵬光	12	0	100	
獨立董事 a	吳建璋		12	0	100	
獨立董事 b	胡利源		12	0	100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12	0	100	
監察人 b	李東洪		12	0	100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0 年度	1/22	3/17	5/12	6/1	7/2	8/11	10/5	11/10	12/28
吳建璋	◎	◎	◎	◎	◎	◎	◎	◎	◎
胡利源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 年第 1 次 110/01/22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是	無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是	無
	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是	無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是	無
	變更本公司組織圖案。	是	無
	擬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未轉讓予員工之股票討論案。	是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第 2 次 110/03/17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第 3 次 110/05/12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得世紀民生股權追認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第 5 次 110/07/02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核決權限修正案。	是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第 6 次 110/08/11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子公司股權交易案。	是	無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是	無
	本公司核決權限修正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 年第 7 次 110/10/05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追加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 年第 8 次 110/11/10	修訂生產循環中的工程品質管理與估驗作業及完工驗收作業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第 9 次 110/12/28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是	無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1 年第 1 次 111/01/07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 2 次 111/03/0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是	無
	「公司章程」修訂案。	是	無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本公司 111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0 年第 01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2)110 年第 05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3)110 年第 06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永輝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4)110 年第 07 次董事會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追加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進行迴避。
- (5)110 年第 09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映白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宋育豪進行迴避。
- (6)111 年第 01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 2.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 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 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9	100	
監察人 b	李東洪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連繫，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於110年度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與結果，詳本公司網站。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稽核報告事項，呈送及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向董事報告近期之內控查核發現及缺失追蹤情形，會計師則以書面或當面溝通方式就其查核或核閱範圍及查核或核閱過程之發現與監察人充分溝通。

(3)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1/22	董事會	● 109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0/3/17	董事會	● 110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 一同與會計師就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5/12	董事會	● 110年3、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7/2	董事會	● 修訂公司核決權限。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8/11	董事會	● 110年5~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修訂公司核決權限。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11/10	董事會	● 110年8~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修訂生產循環中的工程品質管理與估驗作業及完工驗收作業。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12/28	座談會	● 110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查核作業報告。 ● 審查111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異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2/28	董事會	●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110 年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1/3/8	董事會	● 110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1/4/14	董事會	●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監察人報告，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監察人、**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連繫，本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方式良好，

110 年獨立董事、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摘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7	出席董事會	就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經審議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5/12	書面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議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8/12	書面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審議後，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0/11/10	座談會	● 針對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說明核閱類型及核閱範圍。 ■ 說明核閱發現。 ■ 宣導重要法規更新 ■ 其他討論事項	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yad.com.tw)供下載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依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明定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本屆董事席次中平均年齡49歲，年齡分布為41~50歲5位，51~60歲1位，61~70歲1位；為達成組成之性別平等的目的，預計於111年董事改選時，於七名董事席次中包含兩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董事比率至25%以上。本屆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請詳上曜建設網站。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之一條及參考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二)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之運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評。本公司已於 110/12/28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1/3/8 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110/12/28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請參閱第 36 頁)，將列入以後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係由本公司內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第55頁)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於109年7月30日董事會通過由總管理處副總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經驗達3年以上，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員工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上曜建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網址： http://www.sunyad.com.tw/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皆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目前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5日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作業狀況，評估執行可能性。	(一)已依法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但尚未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本於買賣及契約實質，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相對義務及權利。 (四)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期透過風險的辨識、評估、控制、監督與報告及揭露等程序以落實風險管理工作。 2. 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風險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例如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投資風險、採購風險、開發風險、設計風險、施工及產品責任風險、環境污染風險、災害風險及其他風險等。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閱及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遵循法令，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2)、風險管理小組之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跨部門小組，定期聽取各功能單位主管之報告。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須負起單位內作業的最初風險辨識、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並確保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3)、風險管理小組工作職掌 ◆ 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及機制，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變動，據以檢討修訂本政策。 ◆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之報告。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應辦理之事項。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可參閱公司網站，標題【運作情形】 http://sunyad.com.tw/management.asp，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10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來服務客戶，並由專人處理客訴問題，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10年承保美金貳佰萬元額度之董、監事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111年7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項目	是否改善	說明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是	已於110年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否	預計於111年實施。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否	將於110年財報改善。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預計於111年實施。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本公司將於111年股東會選舉董事成員時實施。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是	已於110年實 。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否	將於1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是	已於110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是	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已由董事長室與總管理處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施行。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是	已將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積極對員工及合作對象進行宣導，以完整傳遞誠信經營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110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祐銘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董事長	張祐銘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董事	宋育豪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董事	宋育豪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董事	趙天從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董事	趙天從	110/ 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董事	張碩文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董事	張碩文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董事	曾鵬光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董事	曾鵬光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110/05/04	數位轉型-驅動器企業新價值	3.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110/04/28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0

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

序號	考核項目	說明	自評平均得分	指標	考核項目	說明	同儕評鑑平均得分	指標
1	出席董事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年度內不含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95	9次	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事先瞭解會議資料，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並尊重會議之決議。	90分	積極
2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事先瞭解會議資料，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並尊重會議之決議。	90	積極	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能充分與經營團隊進行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並作出獨立且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100	積極
3	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能充分與經營團隊進行資訊交流及意見溝通，並作出獨立且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100	積極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是否依章程議事？ 是否提高董事會之議效率？ 是否實質協助董事會提高職權與功能的發揮？	100	積極
4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行使職權時能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積極	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行使職權時能依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0	遵循
5	提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理，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	100	積極	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了解。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92	積極
6	進修情形	持續進修，提昇技能，知識並熟悉政府相關法令規範。	85	等於法規進修時數	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策略指導功能及監督功能。	100	積極
7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瞭解情形	充分瞭解公司願景、經營團隊策略及相關產業發展資訊。	100	足夠	其他董提是否積極提昇公司治理	推動制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治理評量、充分保障保戶及股東權益等。	100	積極
平均考核總分			95.71		平均考核總分		97.43	

110 年度績效評估得分=自我評量與同儕評鑑得分加總得分 $= (95.71+97.71)/2=96.71$ 為「優」。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註 1) 姓名	條件 姓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下列情形：有 V 無 X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其他	徐守德	曾任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具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X	X	X	X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公司治理、行銷經驗。 詳細學經歷請參閱 11-1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X	X	X	X	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金融、財務、審計相關經驗。 詳細學經歷請參閱 11-1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X	X	X	X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
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 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建璋	2	0	100%	
委員	徐守德	1	1	50%	
委員	胡利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10/01/22	1. 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給付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110/07/02	1. 審議新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給付案。	照案通過
111/01/07	1.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經理人建案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利源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金、財務、審計相關經驗。詳細學經歷請參閱 11-1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	0	100%	
委員	吳建璋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公司治理、行銷經驗。詳細學經歷請參閱 11-1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	0	100%	
委員	張祐銘	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公司治理、行銷經驗。詳細學經歷請參閱 11-12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09/09/12	1. 推選胡利源委員會為召集人。 2. 通過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111/03/08	審查通過 111 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候選人資格。	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所在地之營業據點，依當地情形做社區參與或回饋活動，俾履行社會責任。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轄下並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社會公益小組」，進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及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的「永續發展報告書」中，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將於今年改制為「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110 年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室為副總經理。 (3) 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董事會對於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提項目皆無異議通過。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之風險評估揭露於報告書中及公司網站；透過回顧公司各面向之執行成果，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之依據，未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相關社會責任並加強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已達公司永續發展之願景。	無特別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			本公司對於環境品質之重視，在營運中落實節能、節電及節水等措施，各工地廢棄物全面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制度？			收與處理，為綠色環保盡一份心力。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包含：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規範專案開發行為，在規劃階段同時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在工地管理中，進行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地垃圾減量與清運等積極作法降低環境污染。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本公司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於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方面，已透過辦公室推動無紙化作業、午休時間熄燈及彈性調整設定室內空調溫度、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等方式落實；本公司亦將近二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之統計資訊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本公司將持續提倡節能政策，並以較前一年降低碳排放量為目標，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近兩年用電、用水、溫室氣體及用紙統計如下： 109年全年度用電531,825度 碳排放量275,677kgCO₂e。 110年全年度用電424,559度 碳排放量215,653kgCO₂e。 109年全年度用水2,278度 度碳排放量359kgCO₂e。 110年全年度用水1,563度 碳排放量229kgCO₂e。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9年用紙量232,775張， 110年用紙量252,134張， 110 年較 109 年用紙量增加，主要是案場增加所致，將努力推動無紙 e 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支持並為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訂定本公司的人權政策，於111年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予以宣導。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關懷與照顧，員工退休制度，友善的職場。本公司提供員工完整的薪資、獎金、紅利及福利制度，讓每位 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相關福利措施包括：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保、發給三節禮金，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 國內外旅遊，給予員工、伙食補助、撫卹及傷殘補助，成立福委會給予員工結婚/生育/旅遊/傷病/死亡補助及慶生活動等， 本公司亦提供育嬰假之申請。 另本公司已將經營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個別員工酬勞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針對於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方面，「不安全行為預防」於每日開工宣導及落實勞安教育，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用具及禁止危險動作，而不安全環境預防」，針對於施工場所等危害，編列預算設置各種防護設施，以達無害工作環境。	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以利其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無特別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安全、隱私、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制定相關保護權益政策及申述管道。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訂定有上述條款，並已全面通告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將上述條款納入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且要求嚴格落實執行，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資訊係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強化利害關係人資訊之可靠度，未來將視國內外永續報告書之發展趨勢考量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無特別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訂定實際可執行之作業項目，例如：供應商管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2. 推動綠建築設計，在整體設計時考量「綠化量」、「基地綠化」、「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汙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等各面向，並積極爭取申請綠建築候選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3. 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舉辦員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5. 舉辦員工及董監事的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 6. 參加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 7. 工地推動減廢、回收、節能、省水、油電效能改善以提升各項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 8. 統計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用水量資訊。 9. 深入參與及捐助地區活動，捐助台南市西賢里守望相助隊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安平文教基金會及贊助南興萬聖宮廟聖誕香油錢。 10. 贊助國安里辦公室防疫物資。 11. 參與台南中西區成光段56-10、56-11地號前人行道認養計畫。 12. 參與台南市安南區「公 103 公園」認養維護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包含(1)既有環境清潔維護、澆水、拔除雜草，(2)草皮植栽修剪。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6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供應商廉潔承諾書」。並於即日起將「供應商廉潔承諾書」附於每份正式的採購合約書中。 (二).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針對重大法令修正進行宣導及討論,確保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拓展時,同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110年 8 月 17 日舉辦【落實誠信經營】的內部教育訓練 2 小時,共約30人(70%人員)參與。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 107 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等之相關法令，以作為違規之懲戒及申報制度，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視情況檢討修正前揭準則。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V V V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訂定「供應商廉潔承諾書」。並於即日起將「供應商廉潔承諾書」附於每份正式的採購合約書 (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與總管理處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並由張祐銘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絡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於每年年底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0年於12月28日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已於各場董事會110/1/22、110/7/2、110/8/11、110/10/05、110/12/28，依董事會議事規範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報告董事會且追蹤後續各單位改善情形，確認誠信經營之落實及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	無特別差異。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無特別差異。 無特別差異。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舉辦誠信經營教育，針對重大法令修正進行宣導及討論，確保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拓展時，同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110年 8 月 17 日舉辦【落實誠信經營】的內部教育訓練 2 小時，共約30人(70%人員)參與。	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為確保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行為，於107年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電子信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總經理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所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中訂定建立舉報機制，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110年當中無內、外部檢舉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的「公司內、外部人員對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中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V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當年度執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行為皆依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設置稽核室定期抽查公司內部各項營業活動執行之狀況，並於董事會定期呈報稽核彙總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網站連結(<http://sunyad.com.tw/rule.as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來協助公司治理運作，並於每年年底的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狀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網站連結(<http://sunyad.com.tw/management.asp>)。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宋育豪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特別記載事項
110年7月2日 110年股東常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無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 111,680,874 權， 贊成權數： 109,684,617(98.21%)權 反對權數： 78,755(0.07%)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17,502(1.71%)權。	已遵行決議結果。	
	(2)承認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 111,680,874 權， 贊成權數： 109,671,933(98.20%)權 反對權數： 85,224(0.07%)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3,717(1.72%)權。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表決權數： 111,680,874 權， 贊成權數： 109,690,688(98.21%)權 反對權數： 66,618(0.05%)權， 無效權數：0 權	已依修訂後之規則運作。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3,568(1.72%)權。		
--	--	---------------------------------	--	--

2.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110 年第 01 次董事會	110/01/22	1.110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2.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擬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未轉讓予員工之股票討論案。 7.變更本公司組織圖案。 8.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10 年第 02 次董事會	110/03/17	1.審議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盈虧撥補案。 3.本公司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5.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6.召集 110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0 年第 03 次董事會	110/05/12	取得世紀民生(5314)股權追認案。
110 年第 04 次董事會	110/06/01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更改案。
110 年第 05 次董事會	110/07/02	1.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2.本公司核決權限修正案 3.金融機構擔保融資案。 4.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10 年第 06 次董事會	110/08/11	1. 110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2.處分子公司股權交易案。 3.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4.本公司核決權限修正案。
110 年第 07 次董事會	110/10/05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第五次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追加案。
110 年第 08 次董事會	110/11/10	修訂生產循環中的工程品質管理與估驗作業及完工驗收作業案。

110 年第 09 次董事會	110/12/28	1. 本公司「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111 年度預算」案。 3.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4. 110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5.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6.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111 年第 01 次董事會	111/01/07	1. 111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2. 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4. 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追認案。
111 年第 02 次董事會	111/03/08	1. 審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盈虧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本公司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9.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10. 召集 111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111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1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本公司 111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11 年第 03 次董事會	111/04/14	1. 取得世紀民生(5314)股權追認案。

3.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屆次	會議記錄內容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1/22 第一次薪 酬委員會	1. 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給	照案通過。

	付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10/7/02 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1.審議新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2.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給付案。	照案通過。
111/1/07 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1.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2.審議董事長報酬及董事車馬費(含董事會及各項功能委員會)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期末經理人建案獎金分配案。 4.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110/01/01-110/12/31	1,826	597	2,423	
	陳惠媛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係稅務簽證 300 仟元、提供移轉計價研究分析 80 仟元、代墊費用 7 仟元及建案信託專戶複核 190 仟元及工商登記費 2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註：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因素		有	無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	會計師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
5.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
6.	會計師要求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7.	會計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8.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9.	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0.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3.	會計師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4.	曾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
15.	曾為降低公費，本公司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 名	110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 1 日 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股)	質押股數增 (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股)	質押股數增(減) 數(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祐銘	215,000	0	0	0
董事	中清科技(股)	0	0	0	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 4)	(300,000)	0	0	0
董事	趙天從(註 3)	0	0	0	0
董事兼董事長室副理	張碩文(註 3)	0	0	0	0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	0		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 4)	0	0	0	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曾鵬光(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利源	0	0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	0	0	0	0
監察人	李東洪	0	0	0	0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4：係兆樂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 5：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為關係資料

111 年 3 月 29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8.44%							
代表人	張祐銘	1,518,000	0.63%	0	0%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中清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勁弘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張碩文	二親等親屬	無
代表人	趙天從	40,861	0.02%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張碩文	0	0%	0	0%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祐銘	二親等親屬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3,800	7.70%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趙天從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碩文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2,907,217	5.38%	0	0%	0	0%	無	無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6,441,809	2.69%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洪 肯 堂		4,500,000	1.88%	0	0%	0	0%	無	無	無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18%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代表人	曾鵬光	0	0%	0	0%	0	0%	斐成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陳 雅 琴		2,282,800	0.95%	0	0%	0	0%	無	無	無
陳 進 隆		2,190,000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0.81%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無
								曾鵬光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碩文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周 碧 娟		1,655,000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1年3月29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ENTERPRISES LTD.	163	64.36%	0	0	163	64.36%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6	16.14%	2,616	1.88%	25,122	18.02%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996	99.98%	19,996	99.98%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25,460	99.99%	0	0.01%	25,460	100.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2,965	33.77%	22,965	33.77%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825	34.37%	40,825	34.37%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3	17.01%	3,078	5.13%	13,281	22.1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註 22)	其 他
68/12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現金出資	無	註1
70/6	1,000	7,700	7,700,000	7,700	7,7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	無	註2
72/8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10,300,000	無	註3
73/6	1,000	42,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	無	註4
76/4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	無	註5
78/12	1,000	156,000	156,000,000	156,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 現金增資54,000,000	無	註6
79/8	1,000	196,560	196,560,000	196,560	196,560,000	盈餘轉增資40,560,000	無	註7
80/8	10	32,096,000	320,960,000	32,096,000	320,960,000	盈餘轉增資64,4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註8
81/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9,040,000	無	註9
82/7	10	70,500,000	705,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轉增資135,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	無	註10
83/8	10	84,770,000	847,700,000	84,770,000	847,700,000	盈餘轉增資81,0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1,700,000	無	註11
84/7	10	97,574,700	975,747,000	97,574,700	975,747,000	盈餘轉增資42,38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77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92,000	無	註12
86/10	10	127,574,700	1,275,747,000	127,574,700	1,275,747,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13
87/08	10	140,332,170	1,403,321,700	140,332,170	1,403,321,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7,574,700	無	註14
94/10	10	70,166,085	701,660,850	70,166,085	701,660,850	減少資本701,660,850		註15
97/7	10	65,166,085	651,660,850	65,166,085	651,660,850	減少資本50,000,000		註16
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6,085	651,660,8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17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78,133	651,781,3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20,480	無	註18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2,667	668,126,67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345,340	無	註19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12,667	788,126,670	私募普通股12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15元)	無	註20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12,667	968,126,670	私募普通股18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75元)	無	註21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2,667	1,368,126,670	私募普通股40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9.45元)	無	註22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1,713	1,381,817,1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3,690,460	無	註23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312,664	1,393,126,64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309,510	無	註24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7,902	1,399,079,020	可轉債轉換股本 5,952,380	無	註25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07,902	1,699,079,02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26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857,742	1,148,577,420	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 (含私募226,800,000元)	無	註27
10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39,900	1,172,399,00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1,5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810,000元	無	註28
106/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54,526	1,174,545,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6,26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30,000元	無	註29

10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26,103	1,182,261,030	可轉債轉換股本6,220,77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495,000元	無	註30
10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809,971	1,278,099,710	可轉債轉換股本95,638,6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0,000元	無	註31
10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450,721	1,284,507,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6,407,500元	無	註32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990,971	1,289,909,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540,250元	無	註33
10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072,471	1,290,724,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0元	無	註34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082,471	1,790,824,71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00,000元	無	註35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9,082,471	1,790,824,71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36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9,541,221	1,795,412,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4,587,500元	無	註37
1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3,276,266	1,832,762,6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190,45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1,160,000元	無	註38
109/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677,626	1,846,776,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3,600元	無	註39
10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84,677,626	1,846,776,260	額定資本額增加為 5,000,000,000元	無	註40
11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79,845,626	1,798,456,260	註銷庫藏股減資48,320,000元	無	註41
110/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187,750,771	1,877,507,710	可轉債轉換股本79,051,450元	無	註42
111/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32,545,686	2,325,456,860	可轉債轉換股本447,949,150元	無	註43

註1：民國68年12月11日建三字第219978號

註3：民國72年9月22日建三字第158470號

註5：民國76年6月5日經(76)商27540號

註7：民國79年10月15日經(79)商117713號

註9：民國81年8月10日(81)台財證(一)第02020號

註11：民國83年7月1日(83)台財證(一)第30050號

註13：民國86年8月16日(86)台財證(一)第04228號

註15：民國94年9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367號

註17：民國100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34430號

註19：民國101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147440號

註21：民國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5030號

註23：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390號

註25：民國103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8360號

註27：民國105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29：民國106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6210號

註31：民國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09840號

註33：民國107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9500號

註35：民國108年0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64880號

註37：民國108年07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02330號

註39：民國109年02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901017210號

註41：民國110年0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001019620號

註43：民國111年0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101013630號

註2：民國70年7月20日建三字第122587號

註4：民國73年12月6日(73)商47612號

註6：民國79年4月17日經(79)商106824號

註8：民國80年8月24日(80)台財證(一)第02421號

註10：民國82年5月26日(82)台財證(一)第01197號

註12：民國84年6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8361號

註14：民國87年7月8日(87)台財證(一)第57673號

註16：民國97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3170號

註18：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430號

註20：民國102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1410號

註22：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0180號

註24：民國103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00號

註26：民國104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4410號

註28：民國106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30：民國10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8820號

註32：民國107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2750號

註34：民國107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2640號

註36：民國108年0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801083670號

註38：民國108年11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8290號

註40：民國109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901124870號

註42：民國110年10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95640號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32,545,686	267,454,314	5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42	29,114	33	29,289
持 有 股 數	0	0	64,927,503	169,096,197	5,773,039	239,796,739
持 股 比 例	0%	0%	27.08%	70.51	2.4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3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545	822,067	0.34
1,000 至 5,000	9,550	21,168,785	8.83
5,001 至 10,000	1,835	15,077,332	6.29
10,001 至 15,000	599	7,790,055	3.25
15,001 至 20,000	491	9,281,621	3.87
20,001 至 30,000	390	10,251,169	4.27
30,001 至 40,000	186	6,835,101	2.85
40,001 至 50,000	163	7,748,873	3.23
50,001 至 100,000	267	19,488,090	8.13
100,001 至 200,000	153	21,551,124	8.99
200,001 至 400,000	60	16,927,548	7.06
400,001 至 600,000	20	9,965,767	4.16
600,001 至 800,000	8	5,837,442	2.43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5,800	2.2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6	81,675,965	34.06
合 計	29,289	179,845,62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3 月 28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8.44%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3,800	7.70%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2,907,217	5.38%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6,441,809	2.69%
洪 肯 堂	4,500,000	1.88%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18%
陳 雅 琴	2,282,800	0.95%
陳 進 隆	2,190,000	0.91%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0.81%
周 碧 娟	1,655,000	0.6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4.90	23.35	27.75	
	最 低	7.34	10.05	18.65	
	平 均	11.66	13.75	23.5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54	10.18	—	
	分配後	10.54	10.1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448	169,767	—	
	每股盈餘 (註3)	0.20	(0.5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58.3	(27.5)	—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

註 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止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數字為自結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 110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85,629,827 元彌補累積虧損後，故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共計 228,671,521 元，其於期末累積虧損原因致 110 年無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並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考慮增加每股現金股利之發放。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其於期末累積虧損原因致 109 年無股利分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3)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謝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83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5,327,74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832,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已於 110/2/20 申請辦理銷除 4,832,000 股並完成公司登記。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註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5)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 月 29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3 年 2 月 1 日
保證機構	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惠媛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163,8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1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236,2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4.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5,852,348股(236,200,000元/14.9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79,845,62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1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138,5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1.6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1,939,655股(138,500,000元/11.6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79,845,62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

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

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11 月 7 日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目						
轉債市價公司	最 高	115.00	110.00	155.00	183.00	199.00	232.00
	最 低	101.50	99.60	105.50	135.00	101.80	172.00
	平 均	107.5	102.99	118.33	157.21	117.68	218.30
轉換價格		14.7 元	14.7 元	14.9 元	14.9 元	11.6 元	11.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11 月 07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 元		110 年 1 月 29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14.9 元		110 年 2 月 1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11.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註)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7 日到期償還。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9 年 10 月 13 日
發行單位數	9,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1%
認股存續期間	4.5 年
履約方式(註 3)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9,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254,000	2.82%	0	0	0	0%	254,000	11.5	2,921	0%
	副總經理	宋育豪										
	協理	郭育政										
員 工	特助	吳建明	7,756,000	86.18%	0	0	0	0%	7,756,000	11.5	89,194	0%
	副理	張碩文										
	副理	張惠茶										
	副理	張月華										
	副理	曾冠群										
	經理	朱麗娟										
	助理	趙采薇										
	助理	紀宛妤										
	助理	蕭純芳										
	副課長	張有祥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詳細說明其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

各次計畫用途，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無。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PU 合成樹脂、聚氨酯樹脂
- ②PU 合成皮、榔皮合成皮、不織布合成皮等加工製造買賣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③PU 原物料如樹脂等相關買賣業務。
- ④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2)營業比重-110 年度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A.聚胺酯樹脂	48.47
B.房地收入	33.56
C.其他	17.97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PU 合成皮	1.塑膠皮製造及買賣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PU 合成樹脂與新奈米技術結合
- ②開發 Clay、EPOXY 複合材料及 CNT 透明導電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

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就近幾年國內房地產市場來看，在經歷數次景氣輪轉後，自民國 108 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美中宣布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英國可望脫歐但與歐盟貿易關係仍不確定。全球經濟成長續緩，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因轉單效應及廠商擴大國內產能，預期未來國內經濟成長溫和，央行 12 月維持利率不變，房市呈現盤整回溫情況。

民國 109 年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已足以造成全球經濟運作失序而衰退，再加上油價大跌及美中貿易戰延續的雪上加霜，即使許多國家寬鬆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並用，也無法有效減緩頹勢。雖然預期 110 年疫情得以受到控制，民眾的消費模式及企業的生產模式都完成轉型，但復甦力道預計僅回到接近 108 年的水準。109 年度全年新推個案市場價漲量穩 房市偏熱，出現紅單交易個案亂象，在政府出手管制後已從市場消失。後續待政府建立房市景氣判斷指標後，對引導房市健全發展將更有依據且精準。

民國 110 年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肆虐，但國內經濟因疫情控制得宜，相對表現穩定，正面有加上受中美貿易戰致台商及資金回流、科技產業鏈南移助漲基期較低之中南部推升不動產需求及價格，負面有營建成本高漲與全球通膨隱憂，帶動全台自住、換屋、投資保值的搶購風潮，導致房價下半年起飆漲，央行亦陸續出台抑制過熱政策，但截止民國 111 年第一季，效果僅對投資客炒房產生遏止，對於南部剛性住房需求打擊有限，故預估未來年度房產將朝良性循環穩健發展。

全國各地推案狀況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全國	110 年第 4 季	246	20,973	17	3,787	81	70	36	1,868	48
	109 年第 4 季	295	23,609	14.12	3,248	78	70	34	1,325	38
	108 年第 4 季	259	24,378	12	2,974	74	63	35	1,220	35
	107 年第 4 季	216	15,698	11.96	2,166	92	60	35	1,333	38
	106 年第 4 季	186	14,207	13.44	1,785	93	53	36	1,235	34
台北市	110 年第 4 季	33	1,453	16	771	100	76	45	5,553	118
	109 年第 4 季	37	1,243	12.54	556	100	78	38	4,334	103
	108 年第 4 季	24	1,100	13	381	100	75	35	3,314	100
	107 年第 4 季	25	947	14	360	100	52	38	3,830	95
	106 年第 4 季	20	488	18	150	99	52	32	3,141	98
新北市	110 年第 4 季	50	4,354	16	933	100	76	40	2,315	58
	109 年第 4 季	67	5,149	12	755	99	76	30	1,380	47
	108 年第 4 季	56	4,846	10	734	98	66	33	1,505	45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107 年第 4 季	45	3,871	11	629	99	76	32	1,608	49
	106 年第 4 季	42	3,752	16	519	99	52	32	1,406	43
桃 竹 區	110 年第 4 季	37	6,669	16	780	97	86	31	1,181	38
	109 年第 4 季	63	4,414	11	1,211	94	77	35	1,028	29
	108 年第 4 季	68	6,467	10	786	64	66	36	1,135	31
	107 年第 4 季	48	3,436	9	393	84	60	33	1,019	31
	106 年第 4 季	44	2,724	14	363	93	50	40	1,274	28
台 中 市	110 年第 4 季	27	3,570	18	645	93	100	42	1,899	42
	109 年第 4 季	36	5,039	13	528	75	89	34	1,195	35
	108 年第 4 季	33	4,031	12	406	73	85	38	1,155	29
	107 年第 4 季	36	3,528	12	365	91	92	35	1,115	31
	106 年第 4 季	32	3,506	12	421	96	63	39	1,233	30
台 南 市	110 年第 4 季	42	1,720	16	190	52	36	30	886	29
	109 年第 4 季	41	2,524	13	211	49	61	32	739	23
	108 年第 4 季	30	2,271	14	192	50	63	34	788	23
	107 年第 4 季	26	1,514	11	119	61	58	31	605	19
	106 年第 4 季	26	2,129	10	165	65	88	30	553	18
高 雄 市	110 年第 4 季	23	2,283	19	303	61	26	35	1,279	36
	109 年第 4 季	51	5,240	16.96	662	63	39	36	1,051	27
	108 年第 4 季	48	5,663	13	474	56	38	33	812	24
	107 年第 4 季	36	2,402	17	300	92	17	39	977	23
	106 年第 4 季	22	1,608	13	166	84	14	39	901	23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2021/12/31

全國價量變動狀況

全國	110年			
	Q1	Q2	Q3	Q4
可能成交價格(萬/坪)	30.81	30.71	31.96	34.58
議價空間(%)	13.45	13.45	10.17	7.62
開價價格(萬/坪)	35.60	35.49	35.58	37.35
推案金額(億元)	3,364	2,456	3,392	3,787
30天銷售率(%)	11.71	11.45	16.50	17.07
30天成交量指數	--	--	--	--
價量趨勢	價漲量縮	價穩量縮	價量俱漲	價漲量穩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110/4/30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石化工業之一環，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一直有卓越的貢獻，為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因其影響的範圍極廣，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主要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主要供接著劑、塗料顏料、塑膠加工、FRP 及合成皮等下

游產業使用，而我國素有塑膠王國的美譽，塑膠工業帶動國內合成樹脂工業的蓬勃發展。此外，合成樹脂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工業，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完整，再加上台塑六輕完工量產後，使得上游石化原料來源更加穩定。

由於合成樹脂的產品用途廣泛用於民生及工業等各種產品上，使用行業眾多，舉凡電子、電機、建築、汽車、紡織、染整、塑膠、橡膠、製鞋、傢俱、膠帶、油漆、皮革、油墨...等，均為其下游工業，故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下表為最近五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值統計表，從表中可看出，合成樹脂之產銷量雖會受金融風暴影響而有所波動，但仍維持一定生產量。

合成樹脂產銷量趨勢統計

年度	生產				銷售			
	量	成長率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公噸)	(%)	(百萬元)	(%)	(公噸)	(%)	(百萬元)	(%)
2017	2,739,338	0.28	154,732	9.16	2,493,426	0.98	139,778	10.01
2018	2,859,313	19.99	178,106	24.53	2,605,899	16	159,908	27.75
2019	2,816,994	(1.48)	156,310	(12.24)	2,593,696	(0.47)	141,864	(11.28)
2020	2,591,075	(2.38)	131,398	(7.39)	2,393,903	(2.00)	119,779	(6.83)
2021	2,757,257	6.41	198,424	51.01	2,472,242	3.27	175,025	46.1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1.上表合成樹脂包含ABS 樹脂、不飽和樹脂、環氧樹脂、PU 樹脂、其他樹脂。

2.同期成長率係以去年為基期，換算為同期計算。

(2)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2021 年第一季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雖然預期全球經濟隨著疫苗接種與各國財政激勵 方案而復甦，但在疫苗尚未普及下，各國疫情仍反覆升溫，再加上美中關係緊張， 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3 月理事會維持利率不變， 預期今年國內經濟將延續去年成長動能及趨勢。而央行於去年 12 月實施針對性 審慎措施後，銀行不動產貸款增幅仍大，為避免過多資金流向房市，並降低金融 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續於 3 月提出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針對特定對象調 降貸款成數。從去年底政府各部會陸續提出健全房市措施，除國房稅議題仍有爭議外，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預計 7 月正式實施，各政策對房地產市場 長期效應尚未明朗，但觀察第一季市場表現，桃中南高四都已有降溫，預期未來 投機炒作情況將有效降低。

2022 年國內房市在經濟表現佳、資金寬鬆及低利環境多重力道支撐下，疫後加上全球性通貨膨脹效應，導致房市交易表現熱絡；惟通貨膨脹、營建成本高漲、預期央行利率升息，政府打炒房政策及疫情發展等干擾因素仍多。近期央行第四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政府房市調控政策全面升級，將有助於平穩房市。綜合本年房市，成交價全面上漲，而成交量普遍持穩或減少，係因建案惜售、營建成本難以掌握或比較基期較高所影響；整體而言，房市表現仍屬偏熱。

②合成樹脂產業

本公司立足於 PU 樹脂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 PU 樹脂製造與服務經驗，與下游客戶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石化原料價格不斷的波動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3)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A.供給狀況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最近三年度台灣地區核發建照執造表

單位：件；千平方公尺

年度	核發建造執照	
	件數	面積
106 年	25,035	29,884
107 年	26,822	33,163
108 年	27,143	36,928
109 年	25,980	41,521
110 年	26,089	43,4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一)核發件數：近 10 年各年上半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數於 104 年達高點後向下減少，107 年止跌回升。本期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計 26,089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0.42%。

(二)面積數：總樓地板面積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59%。

109年度與110年度各季推案狀況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202	253	289	295	1,039	230	209	214	246	899
總可銷戶數(戶)	21,242	22,381	25,495	23,609	92,727	21,812	17,749	20,182	20,973	80,716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2,678	3,827	3,495	3,248	13,248	3,364	2,456	3,392	3,787	12,999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全年回顧來看，2021 年整體房市價漲量穩，市場回暖。惟推案量及成交量 2021 年雖有增加，成交量持穩。另從全年回顧來看，全年新推個案市場價漲量穩房市偏熱，出現紅單交易個案亂象，在政府出手管制後已從市場消失。後續待政府建立房市景氣判斷指標後，對引導房市健全發展將更有依據且精準。但整體銷售率衰退，在開發相關成本持續上漲下，建商的讓利幅度受限，影響整體成交表現，故後續成交戶數及金額能否持續成長為2022年房市持暖之關鍵。

B.需求狀況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6	8,649,000	23,571,227
107	8,734,477	23,588,932
108	8,832,745	23,603,121
109	8,933,814	23,561,236
110	9,006,580	23,375,314
111 年 3 月	9,004,145	23,268,99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最新預測指出，主計總處修正2020年經濟成長率為3.11%，在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前30大國家中，台灣經濟規模排名第21名，但經濟成長率居冠；此外，主計總處也大幅上修2021年經濟成長率至4.64%，較去年11月預測值3.83%增加0.81個百分點。不過全球持續實施邊境管制，加上今年初國內疫情緊張，拖累消費復甦力道考量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衝擊我國出口及內需，雖然台灣經濟表現亮眼，主計總處提醒，全球疫情是否能有效獲得控制，美中爭端後續發展，以及各國財政及貨幣政策走向與效果，都將是影響後續經濟走勢的不確定因素，須密切關注。

重要經濟指標表

年度	實質 GDP (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105 年	15,876,398	1.5	727,818	22,530	753,565	23,325
106 年	17,444,666	2.86	740,655	24,337	758,903	24,936
107 年	16,812,286	2.63	754,711	25,026	768,959	25,501
108 年	18,898,571	3.03	801,037	25,909	820,143	26,528
109 年	19,774,477	3.11	838,541	28,383	722,873	24,471
110 年(f)	5,125,475	8.16	217,703	7,668	224,481	7,90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0/04/30

註：1.(P)表初步統計數 (f)表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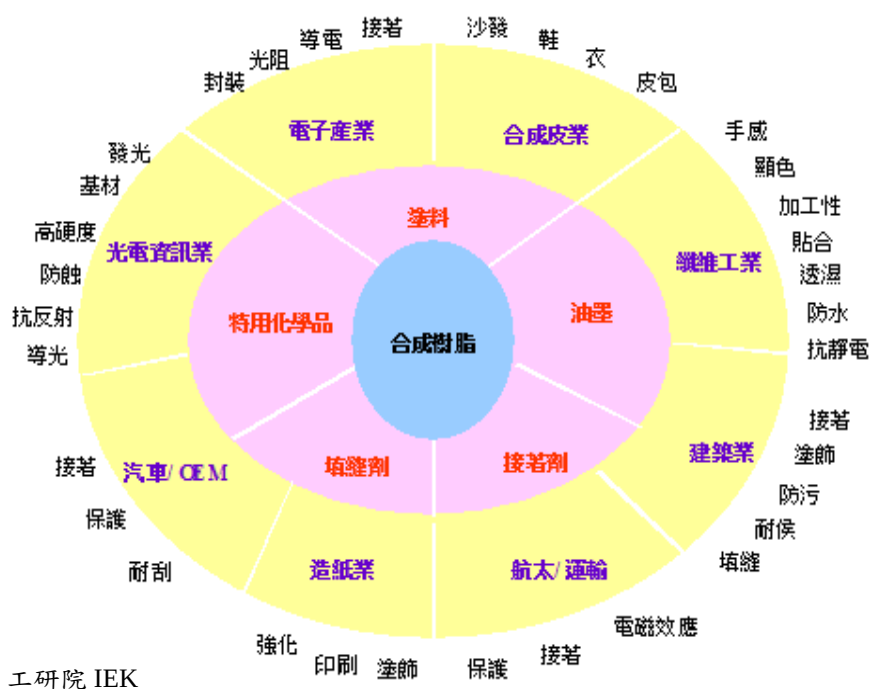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直接比較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有時也直接用於加工成形。合成樹脂也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粘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

合成樹脂產業之原料為石化產業的下游，而其下游應用相當多，如下圖所示，可概分為塗料、油墨、接著劑、填縫劑與特用化學品等五大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發展之良窳，對於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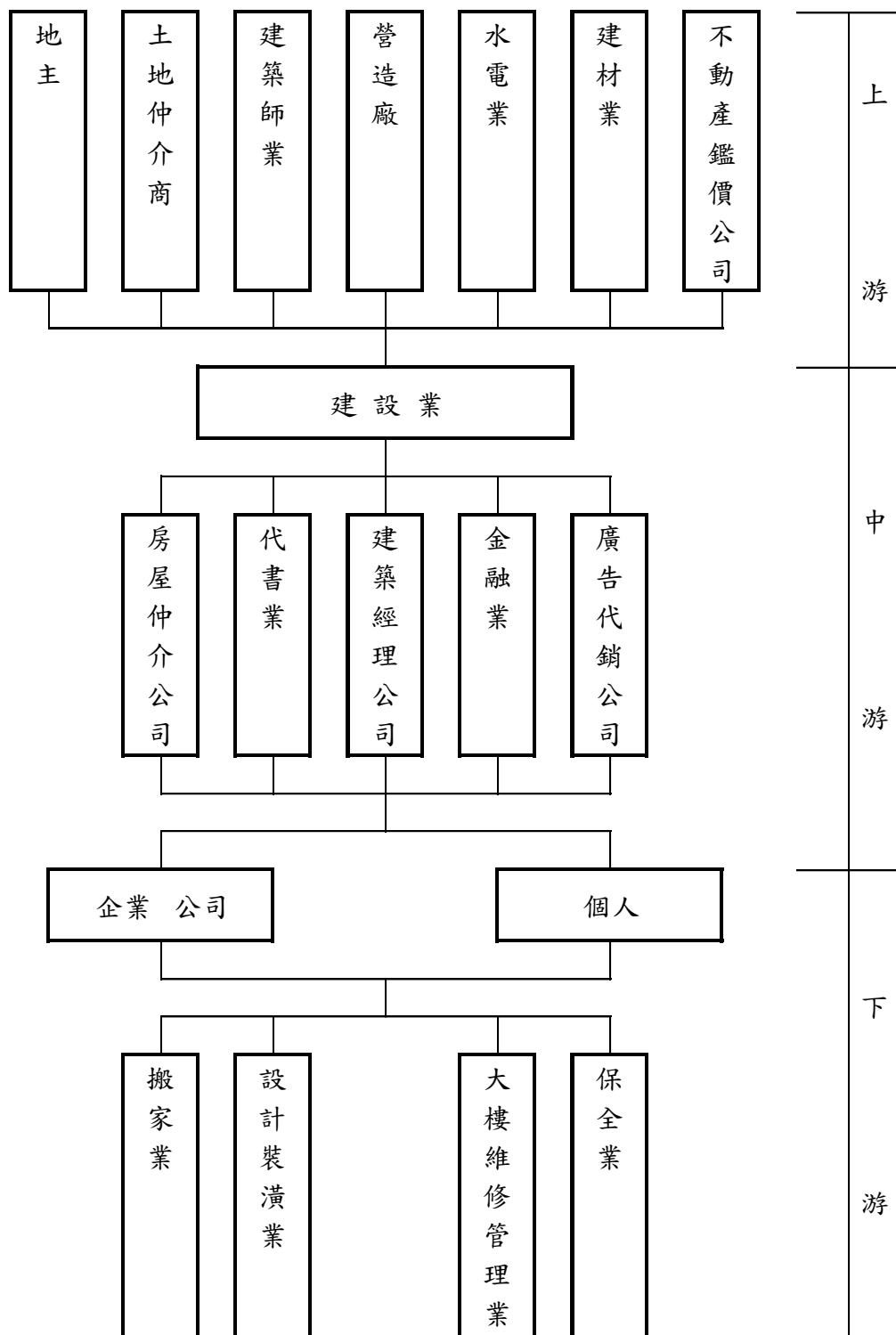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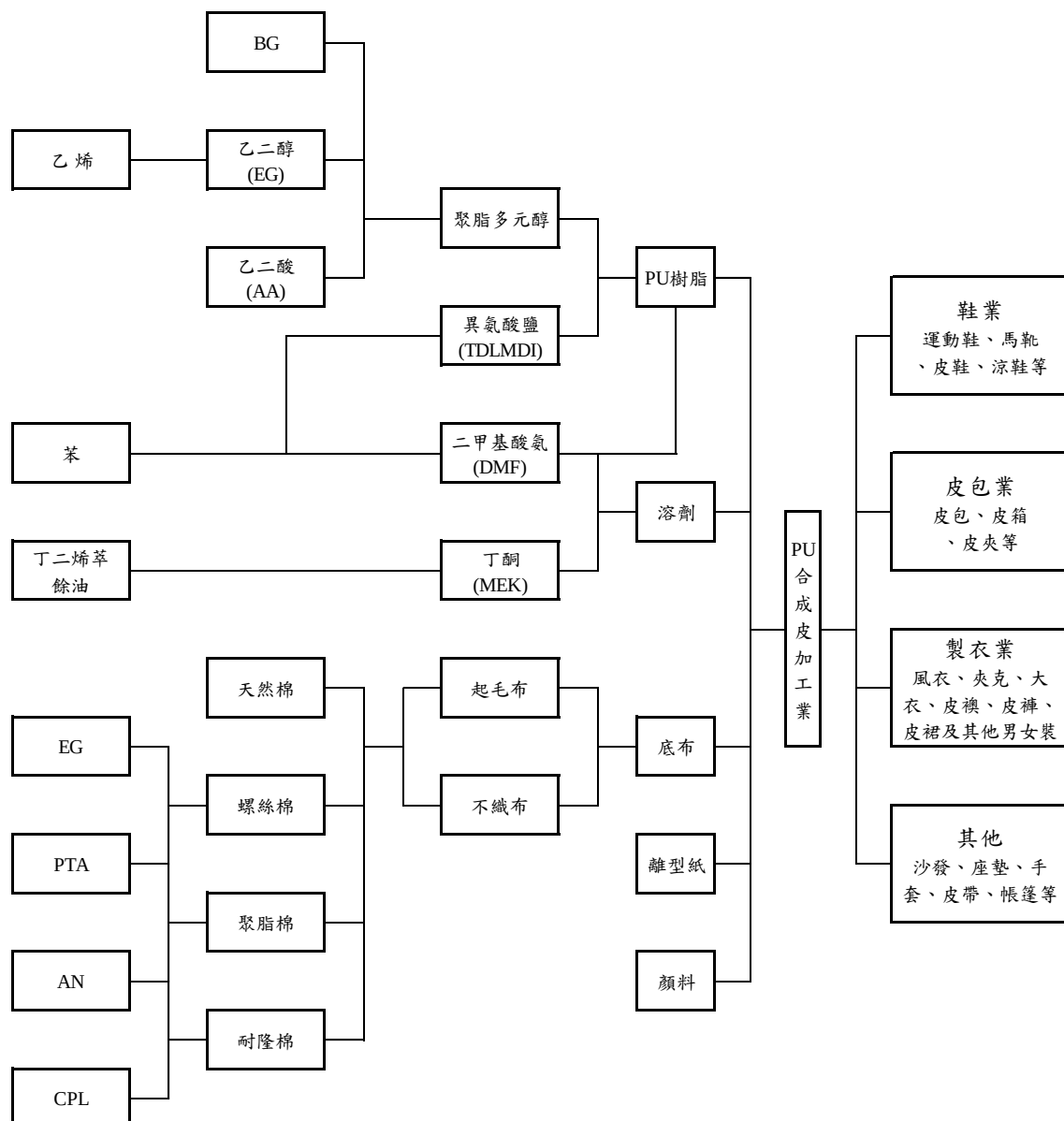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類產品係屬塑膠原料製造工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學品工業。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100 年購入奈米研磨機，由業界一般 200~300 奈米製程提昇至 20 奈米，使有機物不吸光、透光率高，可取代原使用部分玻璃物質產品或加強壓克力透光度。在樹脂方面擁有合成、配方調配、分析及檢測的核心技術，若屬代工者乃由客戶提供產品問題再經由研發人員加以改良，以提升品質屬於配合開發，而非代工產品者則參考國外觀念後由本公司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採取具利基性產品策略，以增加利潤、競爭力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性，例如在樹脂產品上本公司防水透濕織物用之 PU 樹脂可滿足下游加工廠商。本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2)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另本公司建設業只委建並銷售房屋故無研究技術之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 歷	人 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以上）	4	30.77%
大專	6	46.15%
高中（職）以下	3	23.08%
合計	13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6 年	17,292	2,159,740	0.80
107 年	15,249	1,522,292	1.00
108 年	20,075	722,740	3.00
109 年	17,693	1,236,441	1.43
110 年	17,553	1,035,758	1.69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究發展成果	說明
104 年度	1.有機溶劑型分散劑安定化技術 2.環保水性 PU 家俱類樹脂開發 3.無溶劑反應型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5 年度	1.高固霧面水性處理劑開發 2.濕式固化反應型熱溶膠開發 3.架橋劑開發 4.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開發 5.應用於手套，衣服，布類塗佈之 PU 導電膠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6 年度	1.高防水透濕水性產品開發 2.建築用結構膠&填縫膠開發 3.耐油酸；耐水解；耐刮塗；耐磨；防污處理劑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7 年度	1.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 2.水性透濕樹脂&處理劑 3.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8 年度	1.汽車包膜環保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

	2.防水透濕馬衣樹脂開發 3.水性耐寒樹脂開發	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9 年度	1. 不黃變面料&底料，耐曲折 2. 籃球皮澀感處理劑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10 年度	1. 不黃變透濕膜樹脂開發 2. 帳篷用 PC 面底料 3. 水性耐磨樹脂 4. 開發千鳥紋及亞麻牛仔紋沙發皮 5. 開發傢俱用 PMMA 產品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不動產投資與開發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7 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 92 年 7 月 1 日開始，總造價達 50,000 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D.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速化的情形。

H.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②合成樹脂產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強研究開發，拓展 PU 專業領域系列之產品，避免單一產品之景氣衰退或價格競爭，影響業績及利潤。

B.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落實 ISO 品質系統，達成客戶滿意之品質目標。

- C.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提高大眾化產品之競爭力。
- D.強化管理，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 E.觸媒聚合架橋劑技術產品的發展，導入越南市場，應用於木雕、傢俱及3C產品外觀塗料上面。
- F.PUR 除了汽車車體外部配件、電纜護套環保材外，亦為新一代木工、書籍、手機、家電產品環保材之先驅應用材料。
- G.高透溼微多孔機能樹脂及薄膜接著和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可應用於高階防寒衣著、潛水衣、高階戶外休閒衣等。
- H.EVA 相關產品開發可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導熱塗層材料，封裝研磨材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器、工業用零部件及各種工業用複合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主導性產品計畫，朝環保型 PU 市場轉移，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 B.尋求國內同業之企業合併，提高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形成 PU 專業大廠，提高國際競爭力。
- C.配合國際知名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 D.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 E.投入創新可撓之 Hard Coat 材料、塗佈及固化技術，以及薄型圓偏光片之技術授權，積極佈建可撓性顯示器之關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232,668	98.09	1,027,362	99.19
外銷	越南	21,288	1.69	0	0
	亞洲	2,789	0.22	8,396	0.81
合計		1,256,745	100.00	1,035,75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中建案湖美帝堡 88 戶已完工交屋及帝凡內 82 戶已完工交屋。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如：帝璟、梅菲爾及九份子等建案，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②PU 合成樹脂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10 年度合成樹脂總銷值為 1,750.25 億元，而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約為 4.24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合成樹脂之市場佔有率約 0.2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交易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一、 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二、 建商保守讓利 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三、 三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四、 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雨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五、 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

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不管你是一坪換幾坪，許多一樓與頂樓的住戶都要拿違建來跟你換，接連幾場火，燒出了全台違建的歷史共業，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都更的加速絕對有正面性的助益。

②PU 合成樹脂

因冠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全球，影響下游各項產品的需求，讓今年營運蒙塵，第二季業績恐怕不樂觀，下半年亦有變數，於目前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的關鍵時刻，只要能站穩腳步，待產業春燕來臨時，便能重新抓住機會，唯有不斷創新研發領導市場，方能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②PU 合成樹脂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為國內PU樹脂專業人員，在各方面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憑藉其準確之市場判斷，暢通之行銷通路及優良之研發技術及穩定之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B.優秀的研發團隊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投注大量人、物力，吸收優秀人才，並以專業之經營階層領導，不斷開發，積極投入各種功能性產品及環保型樹脂之研究，以及早進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流行時尚產品方面，本公司除針對流行趨勢，加速研究產品配方外，並不斷加強高物性基材之基礎研究，以確立長期持續之競爭力。

C.與上、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穩定度，除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採用新原料以開發新產品，且結合銷售管道，以吸引下游廠商採用新原料開發之產品。此舉不但可形成市場區隔，且可避免採用傳統原料所可能產生斷料及價格波動風險，達成價格穩定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A.有利因素

a.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 i.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b.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 c.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②PU 合成樹脂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有計劃擴充機器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並保持在市場激勵性競爭之優勢地位。
- b.研究開發能力，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透過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獲利空間。
- c.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市場區隔，以保持競爭之優勢。
- d.研究開發環保材質，開拓環保市場。
- e.開拓海外市場之能力：除維持國內主要客戶之銷貨外，對於潛在客戶之開發及海外市場之積極開拓，憑藉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不斷提升國際市場曝光率，建立與海外廠商之合作契機，開拓外銷市場。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基於產業特性，小廠林立，以低價搶佔市場。

因應策略

繼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以較優勢之產品組合鞏固行銷通路及快速反應流行趨勢，領先市場推出時尚產品用樹脂，以建立競爭優勢。

- b.原料成本結構受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景氣影響。

PU 合成樹脂主要原料為石化中游原料，故受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係影響。

因應策略

- i.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與市場區隔。
- ii.在銷售上必須隨時掌握原料價格變化，調整銷售策略。
- iii.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物料供應商之依賴，使各項原料均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原料議價空間並穩定進貨來源。
- iiii.積極尋找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替代性原料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c.下游廠商陸續將不具競爭力之乾式合成皮生產線外移，影響 PU 合成樹脂之需求。

因應策略

- i.調整銷貨產品結構，加強溼式合成皮用樹脂之產銷。
- ii.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如超細纖維、不織布用樹脂發展、以降低價格競爭。
- iii.於大陸或越南設廠，以便就近提供廠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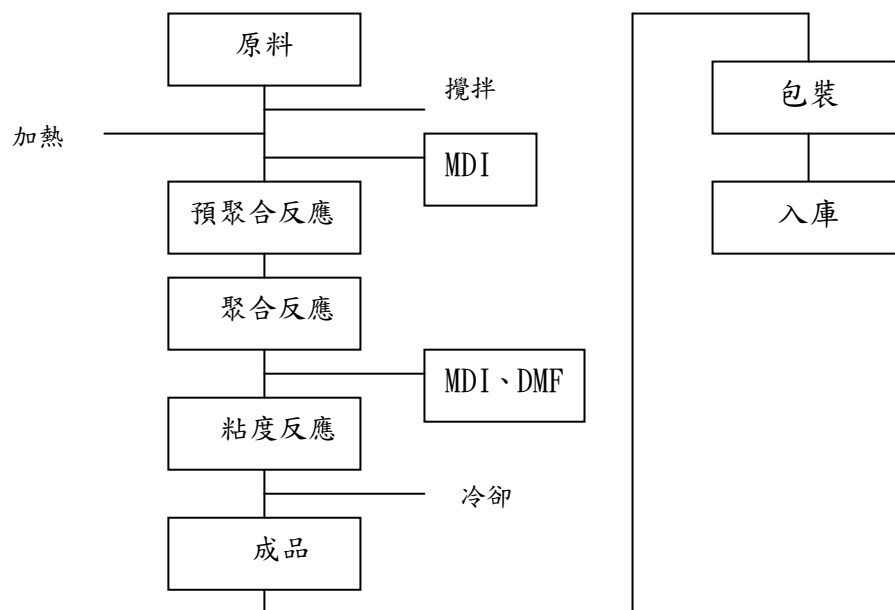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①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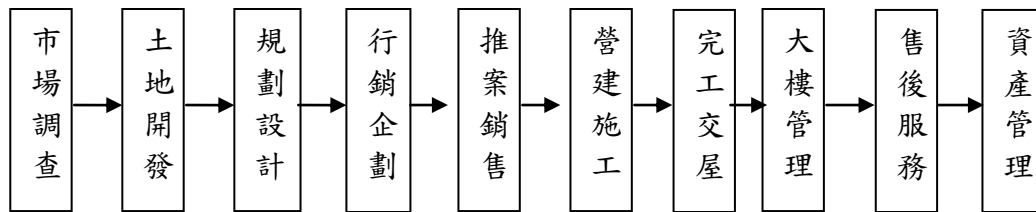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產 品 用 途
PU 合成樹脂	製造鞋類、皮包、成衣用 PU 合成皮及人工皮革
PU 接著劑	PU 合成皮、PVC 乳膠皮及榔皮接著、尼龍定型及各種纖維之接著
尼龍樹脂	製造雨衣、皮箱、帳篷等防水尼龍布
聚酯多元醇	TPU 原料

② 產製過程



(2)建設業

- ①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 ②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類別	原料	供應狀況
溶劑類	DMF/二甲基甲醯氨	由國內外穩定提供，且配合國內下游廠商購買回收品以降低成本。
	MEK/丁酮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TOL/甲苯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酯類	PolyEster／聚酯多元醇	自行生產。
	PTMG／聚醚多元醇、PPG	國內外供應，供應穩定。
二醇類	1.4BG／1.4 丁二醇	國內目前尚無生產，國外可充足供應貨源。
	EG／乙二醇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異氰酸鹽類	M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全部國外進口，主要貨源來自日本。
	TDI／二異氰酸甲苯	全部國外進口，國外可充足供應。

(2)建設業：

- ①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② 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③ 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無	--	--	--	無	--	--	--	無
2	--	--	--	無	--	--	--	無	--	--	--	無
3	其他	853,239	100.00	無	其他	947,499	100.00	無	其他	--	--	無
	進貨淨額	853,239	100.00		進貨淨額	947,499	100.00		進貨淨額	--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勝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06,660	16.71%	無	--	--	--	無				無
2	--	--	--	無	--	--	--	無	--	--	--	無
3	--	--	--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1,029,751	83.29		其他	1,035,758	100.00		其他	--	--	
	銷貨淨額	1,236,441	100.00		銷貨淨額	1,035,758	100.00		銷貨淨額	--	--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U 合成樹脂(公噸)	24,030	2,419	108,128	24,030	3,499	206,745
聚酯多元醇(公噸)		1,691	80,365		2,661	188,846
TPU(公噸)		394	48,816		148	27,367
其他(公噸)		419	23,135		943	61,201
合 計		4,923	260,445		7,251	484,159
PU 合成皮	0	0	0	300	210	36,361
PVC 柔軟皮	0	0	0	5,000	3,924	95,120
變動分析：						
1. 主要是本期新冠病毒疫情暫時趨緩影響，下游客戶訂單及交貨增加所致。						
2. 本期下半年度新增合併個體，致主要商品類別增加。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U 合成樹脂	2,231	135,025	26	2,265	3,361	243,652	27	2,696
聚酯多元醇	1,320	69,173	54	3,628	2,248	177,273		
PU 合成皮					3,831	114,335	3	194
營建工程		982,355				347,610		
其他	註 1	58,502	註 1	5,797	註 1	144,492	註 1	5,506
合 計	註 1	1,245,055	註 1	11,690	註 1	1,027,362	註 1	8,396

註1：其他類係包含接著劑、等生產因品項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化，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係接單式生產，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不同而變動。
主要是減少營建收入。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79	122	118
	間接人工	61	92	95
	合 計	140	214	213
平 均 年 歲		43.65	42.81	43.17

平均服務年資		5.94	7.15	7.2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71%	0.47%	0.47%
	碩 士	13.57%	7.48%	7.51%
	大 專	73.58%	63.08%	64.32%
	高 中	12.14%	26.17%	24.88%
	高中以下	0%	2.80%	2.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環保許可證明：

證照名稱	許可證號	核准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D0196-00 號	自 109 年 02 月 20 起至 114 年 02 月 19 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511-00 號	自 109 年 11 月 10 起至 113 年 09 月 02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臺南市毒許字第 000010 號	自 109 年 06 月 10 起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44 號	自 109 年 06 月 10 起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44 號	自 109 年 06 月 10 起至 114 年 04 月 14 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283 號	自 109 年 06 月 03 起至 114 年 07 月 20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臺南市毒許字第 000010 號	自 109 年 06 月 10 起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毒物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2)本公司專責人員：

姓名	許可證內容	許可證字號
劉昱廷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FA140297 號
王聖雄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災防訓證字第 9120114 號
邱勝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乙鍋證書編號 00606
張倍縫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1504
蘇英華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5820
陳文雄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南市勞福字第 1020926999 號
邱勝東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72 號

-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 110 年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共 146,124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年12月31日/單位：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MF 偵測器系統	1 式	91.03.27	104,762	14,812	防制毒化物(DMF)大量洩漏偵測器
VOC 冷凝回收系統工程	1 式	95.12.28	2,332,000	64,778	防治空氣污染
液位感測器	1 顆				防制毒化物洩漏偵測
油水分離設施	5 組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直接流入排水溝
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	2 套				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的排氣設備	2 套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發生爆炸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標(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金或禮券，員工生日致贈禮券。
- ②完善的保險制度有勞保、健保及員工/眷屬團保及員工商業意外醫療險。
- ③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④實施週休二日，給予員工充分休閒時間。
- ⑤依勞基法及兩性平等法給予年假、陪產假等假期。
- ⑥每季舉辦慶生會及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聯誼會。
- ⑦完善的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制度及員工購屋優惠。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①依人員工作性質，訂定人員訓練時數標準。
- ②依勞工安全及衛生、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③個別功能別之派外受訓費用全額由公司支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之相關規定，皆依其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本公司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適用勞工退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有關員工退休金之提繳與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

109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本公司員工管理以「品格第一」為導向，除塑造終身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建立重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之工作環境，更建立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團體紀律與企業倫理道德，從而塑造一個公正、公平、可學習與奉獻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地貢獻所長。

②與員工溝通：本公司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且藉由公布公告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政策與發展，表達意見，並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③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工作環境：落實維持辦公處所的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B.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a)編列預算：以零災害為目標，適當編列勞安防災之執行預算於各項合約內，使現場具有足夠資源保障每位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

(b)設計檢討：審慎評估土壤鑽探調查、落實鄰屋及公共設施之鑑定並規劃基地臨街面之人行步道、散步道、行動不便指引設施。街廓外圍主要車行系統、指標系統、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人行動線主要設置於30米和緯路，以創造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避免動線的衝突。

(c)施工法檢討：依據設計調查及鑑定結果，採用支撐開挖工法並依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範圍內，採用雙順打施工縮短工期，對環境影響之時間降至最低。

(d)不安全行為預防：每日開工會議告知工作可能危害潛在因子並落實勞安教育訓練，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並禁止各種危險性動作，以人為本，藉由管理手段，保全人員安全。

(e)不安全環境預防：施工場所之墜落、感電、崩塌、環境整潔等之危害，編列勞安預算設置各項防護措施，並利用管理環境及人員之手段，以達到無害之環境。

C.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D.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建合約	永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中西區光成段 56-10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合建合約	張惠棻	102 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4.2 地號，合建分售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18～108.03.18	「湖美帝璟」建築融資新台幣 817,8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瀚翔建設有限公司	104.12.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45 地號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08.27～112.08.27	[國安段]土地融資新台幣參億捌仟肆佰捌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保證契約	元大銀行	107.10.01～110.10.01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張福雄等七人	108.07.11～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1、1719-2 及 1719-3 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張國鈞、張俊賢、張芳蘭	108.09.18～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719 地號	無
股份買賣契約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10.07～109.03.31	成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8.10.09～113.10.09	[國安段 1719-1.1719-2 及 1719-3] 土地融資新台幣 588,1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8.12.02～113/12/02	[國安段 1719] 土地融資新台幣 603,000 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勝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8～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 0175 地號等	無
保證契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10.01.29～115.01.29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之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114,651	3,596,546	5,200,723	5,114,481	5,232,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772	10,687	7,501	5,957	4,645
無 形 資 產		512	217	701	446	371
其 他 資 產 (註 2)		420,427	603,494	354,606	393,896	845,409
資 產 總 額		3,539,362	4,210,944	5,563,531	5,514,780	6,083,3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63,356	1,628,505	3,882,967	3,801,207	3,254,347
	分配後	1,763,356	1,628,505	3,882,967	3,801,207	3,254,347
非 流 動 負 債		15,554	500,131	16,147	8,352	460,65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78,910	2,128,636	3,899,114	3,809,559	3,714,998
	分配後	1,778,910	2,128,636	3,899,114	3,809,559	3,714,998
股 本		1,278,100	1,790,825	1,846,776	1,846,776	2,325,457
資 本 公 積		190,037	210,808	103,330	108,144	288,5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216	240,930	(114,515)	(83,170)	(187,352)
	分配後	199,216	240,930	(114,515)	(83,170)	(187,352)
其 他 權 益		126,364	(4,832)	(6,675)	(187)	(755)
庫 藏 股 票		(33,265)	(155,423)	(164,499)	(166,342)	(57,51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705,221	2,368,346
	分配後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705,221	2,368,34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之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註 7)
流 動 資 產		3,706,739	4,894,321	6,426,681	6,220,616	7,941,4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98,638	318,184	264,010	251,698	1,564,553	-
無 形 資 產		9,522	7,945	7,311	5,875	65,579	-
其 他 資 產 (註 2)		583,445	584,882	359,812	617,114	1,027,589	-
資 產 總 額		4,598,344	5,805,332	7,057,814	7,095,303	10,599,15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8,695	2,036,546	4,524,909	4,473,484	4,229,506	-
	分配後	1,878,695	2,036,546	4,524,909	4,473,484	4,229,506	-
非 流 動 負 債		20,658	794,962	31,727	12,211	971,556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99,353	2,831,508	4,556,636	4,485,695	5,201,062	-
	分配後	1,899,353	2,831,508	4,556,636	4,485,695	5,201,06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 計	分配前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705,221	2,368,346	-
	分配後	1,760,452	2,082,308	1,664,417	1,705,221	2,368,346	-
股 本		1,278,100	1,790,825	1,846,776	1,846,776	2,325,457	-
資 本 公 積		190,037	210,808	103,330	108,144	288,51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216	240,930	(114,515)	(83,170)	(187,352)	-
	分配後	199,216	240,930	(114,515)	(83,170)	(187,352)	-
其 他 權 益		126,364	(4,832)	(6,675)	(187)	(755)	-
庫 藏 股 票		(33,265)	(155,423)	(164,499)	(166,342)	(57,515)	-
非 控 制 權 益		938,539	891,516	836,761	904,387	3,029,742	-
權 益 總 計	分配前	2,698,991	2,973,824	2,973,824	2,609,608	5,398,088	-
	分配後	2,698,991	2,973,824	2,973,824	2,609,608	5,398,088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因 105 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合併存貨餘額及合併損益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7：截止刊印日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 111 年第一季財報。

(二)之 1.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38,086	930,516	2,260	897,313	326,723
營業毛利	545,924	382,673	(5,359)	146,564	89,160
營業損益	388,314	191,363	(134,420)	(37,833)	(62,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58)	(13,386)	(27,044)	73,937	(22,938)
稅前淨利	378,256	177,977	(161,464)	36,104	(85,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704	165,718	(154,528)	32,048	(85,63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36,704	165,718	(154,528)	32,048	(85,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580	(83,036)	(2,151)	5,785	(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284	82,682	(156,679)	37,833	(86,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430,284	82,682	(156,679)	37,833	(86,104)
每股盈餘	3.17	1.39	(0.96)	0.20	(0.5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之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5)
營業收入	2,159,740	1,413,347	722,740	1,236,441	1,035,758	—
營業毛利	633,976	438,946	123,436	258,923	199,834	—
營業損益	360,992	149,137	(114,986)	(31,944)	(99,2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38	147,157	34,205	(72,399)	72,97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1,830	274,293	(83,751)	(102,623)	(28,259)	—
停業單位損益	0	(42,616)	8,900	167,690	0	—
本期淨利(損)	326,064	231,677	(74,851)	65,067	(28,2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078	(239,247)	655	15,553	1,3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3,142	(7,570)	(74,196)	80,620	(26,912)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6,704	165,718	(154,528)	32,048	(85,63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640)	65,959	79,677	33,019	57,3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30,284	82,682	(156,679)	37,833	(86,10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42,858	(90,252)	82,483	42,787	59,192	—
每股盈餘	3.17	1.39	(0.96)	0.20	(0.50)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截止刊印日尚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內 容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之 1.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26	50.55	70.08	69.08	6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083.93	24,164.30	22,404.53	28,765.70	60,904.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3	220.85	133.94	134.55	160.80
	速動比率	56.80	73.0	12.87	16.06	11.69
	利息保障倍數	25.98	20.64	(6.30)	1.57	(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81	28.80	0.58	2760.96	3267.23
	平均收現日數	5.23	12.67	629.31	0	0
	存貨週轉率(次)	0.48	0.25	0.0022	0.167	0.05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1.36	0.03	3.32	2.26
	平均銷貨日數	759.15	1,460	164414.41	2185	6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40	87.07	0.25	133.35	6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24	0.0005	0.162	0.05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8	4.46	(2.71)	1.50	(0.60)
	權益報酬率(%)	23.36	8.62	(8.25)	1.90	(4.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60	9.94	(8.74)	1.95	(3.66)
	純益率(%)	21.89	17.81	-6932.70	3.57	(26.21)
	每股盈餘(元)	3.17	1.39	(0.96)	0.20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6	(28.31)	(61.35)	(1.09)	(1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6)	(66.29)	(78.49)	(83.28)	(9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2	(28.92)	(160.25)	(2.40)	(42.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07	0.90	0.74	0.91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0.86	0.37	0.4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比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發行 CB4&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10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入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一)之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 1 日 (註 3)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1	48.77	64.56	63.22	49.0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0.68	1184.47	959.40	1041.65	407.1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30	240.32	142.03	139.06	187.76	—
	速動比率	67.52	90.86	22.67	20.51	45.09	—
	利息保障倍數	23.96	20.72	(1.20)	1.92	0.6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4	8.45	5.01	9.35	7.27	—
	平均收現日數	36	43.2	73	39	50	—
	存貨週轉率(次)	0.66	0.42	0.17	0.19	0.1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2.4	2.08	4.03	3.57	—
	平均銷貨日數	553.03	869.05	2147	1921	24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51	4.78	2.67	4.56	1.1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29	0.13	0.18	0.1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4.65	(0.77)	1.70	(0.32)	—
	權益報酬率(%)	14.09	8.17	(2.73)	2.55	(0.7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87	14.20	(3.79)	3.44	(1.13)	—
	純益率(%)	15.10	15.22	(9.08)	5.18	(2.73)	—
	每股盈餘(元)	3.17	1.39	(0.96)	0.20	(0.5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85	(35.88)	(54.91)	(1.35)	(10.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1)	(62.69)	(73.46)	(74.71)	(75.8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9	(28.15)	(100.55)	(2.19)	(6.5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1.26	0.66	0.41	0.62	—
	財務槓桿度	1.03	1.13	0.82	0.38	0.58	—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比率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合併個體增加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合併個體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合併個體增加致平均總資產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10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截止刊印日尚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6%及2.59%，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9.98)%及(10.8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取得子公司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取得對子公司控制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取得子公司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

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四、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許 振 隆



陳 惠 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上曜建



良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113	4	82,17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	-	20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九)及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7,861	2	5,036	-	2170	應付帳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	-	214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4,652,390	76	4,415,657	8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99,938	3	88,328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975	1	84,613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32,573	-	438,26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資產合計		<u>5,232,919</u>	<u>86</u>	<u>5,114,481</u>	<u>93</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081	-	4,93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七)	526,621	9	363,76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645	-	5,957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362	-	10,8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71	-	446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99	-	197	-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十	
1920	存出保證金	6,630	-	14,163	-	3100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302,516	5	-	-	3200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0,425</u>	<u>14</u>	<u>400,299</u>	<u>7</u>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	\$ 326,723	100	897,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37,563	73	750,749	84
5900	營業毛利	89,160	27	146,564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二)(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667	15	80,071	9
6200	管理費用	102,734	31	104,326	12
	營業費用合計	151,401	46	184,397	21
6900	營業淨損	(62,241)	(19)	(37,8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二)(十三)(廿一)、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1,223	-	9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20)	(5)	111,808	12
7050	財務成本	(63,646)	(19)	(63,793)	(7)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805	17	24,975	3
		(22,938)	(7)	73,937	8
7900	稅前淨利(損)	(85,179)	(26)	36,10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1	-	4,056	-
8200	本期淨利(損)	(85,630)	(26)	32,04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2)	-	(7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	-
		(473)	-	(7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6,48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	-	6,4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4)	-	5,7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04)	(26)	37,833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0)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租賃修改利益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行使歸入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 (85,1

4,

(4,9

63,

(1,2

6,

(55,8

13,

26,

-

(2,7

(255,5

(111,6

(3,3

(373,1

183,

-

(11,9

(130,3

(5,0

37,

(335,7

(309,2

(394,4

1,

1,

(29,7

(5,

(421,6

(171,8

54,

(4,

7,

(100,0

(2,

405,

(302,5

(106,2

535,

(666,6

(2,8

799,

(67,3

-

597,

69,

8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或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 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股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82.99%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取得子公司

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三)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22	6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691	81,5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2,113</u>	<u>82,17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鴻華電子	\$ -	4,930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2,081	-
	<u>\$ 2,081</u>	<u>4,93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60千元及25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	20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200</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u>\$ 200</u>	-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u>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10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1	5,036
減：備抵損失	-	-
	<u>\$ 107,861</u>	<u>5,036</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貨

	110.12.31	109.12.31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 1,776,293	2,257,365
容積移轉用地	-	22,480
	<u>1,776,293</u>	<u>2,279,845</u>
在建土地	929,547	445,411
在建房屋	1,676,683	1,178,031
待售房屋	228,538	410,927
待售土地	41,329	101,443
小計	<u>2,876,097</u>	<u>2,135,812</u>
合計	<u>\$ 4,652,390</u>	<u>4,415,65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7,563千元及750,749千元。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245%~2.47%及2.245%~3.28%。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處分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55,250千元，扣除成本、稅費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112,222千元，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已收訖。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0
使用權資產	14,364
應付帳款	(28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9,093</u>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與該子公司有關且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積兌換差額：

	109.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93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526,621</u>	<u>363,76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世紀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經由集中市場交易取得世紀民生公司17.01%之股權，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縱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世紀民生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且依公允價值重衡量認列處分損失13,748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世紀民生公司主要從事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7.1
世紀民生公司股票(10,203千股普通股)	<u>\$ 65,302</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收購日)取得世紀民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35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24
使用權資產		13,603
無形資產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2
租賃負債－流動		(276)
其他流動負債		(2,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33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世紀民生公司股票		\$ 65,302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 衡量)		148,009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178,337)
商譽		<u>\$ 34,974</u>

上述本公司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包含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一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另，本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商譽主要來自對於世紀民生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收購世紀民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34,974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世紀民生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世紀民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本公司執行世紀民生公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民生公司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61,960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折現率	7.8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5%予以外推。

(2)決定所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衡量基礎。

4.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子公司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子公司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5.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以現金91,700千元增加取得孫公司一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8.42%。

本公司對斐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金額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6,8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1,7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149</u>

6.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628
增 添	438
處 分	<u>(2,79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74</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671
本期折舊	1,559
處 分	<u>(2,60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29</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27
本期折舊	<u>1,5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9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501</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7	14,631	2,053	17,031
減 少	<u>(347)</u>	<u>(2,536)</u>	<u>(2,053)</u>	<u>(4,9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095</u>	<u>-</u>	<u>12,0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7	24,394	3,256	27,997
增 添	-	-	2,053	2,053
減 少	<u>-</u>	<u>(9,763)</u>	<u>(3,256)</u>	<u>(13,0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u>	<u>14,631</u>	<u>2,053</u>	<u>17,03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1	5,254	704	6,189
提列折舊	116	2,015	770	2,901
減 少	(347)	(2,536)	(1,474)	(4,3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33</u>	<u>-</u>	<u>4,7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	6,516	2,497	9,129
提列折舊	115	4,827	1,463	6,405
減 少	-	(6,089)	(3,256)	(9,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u>	<u>5,254</u>	<u>704</u>	<u>6,1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7,362</u>	<u>-</u>	<u>7,3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6</u>	<u>9,377</u>	<u>1,349</u>	<u>10,84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31</u>	<u>17,878</u>	<u>759</u>	<u>18,868</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055
單獨取得	2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5</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5</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09
本期攤銷	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4</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354
本期攤銷	2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6</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701</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8,376
擔保銀行借款	2,716,260	2,590,710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232,404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2,567	18,376
合 計	<u>\$ 2,728,827</u>	<u>2,859,8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367,360</u>	<u>627,960</u>
利率區間	<u>1.95%~3.5%</u>	<u>1.95%~5.83%</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568	3,074
非流動	6,248	8,145
	<u>\$ 7,816</u>	<u>11,21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2</u>	<u>3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608</u>	<u>1,470</u>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租賃)	<u>\$ 106</u>	<u>12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50</u>	<u>8,19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存放建材用地、辦公處所及接待中心，存放建材用地之租賃期間為3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3~8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2~3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

另，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0,000	5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756,900)	(44,400)
累計贖回金額	(67,3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397)	(4,6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9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54,403</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81</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840</u>	<u>13,70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u>\$ 9,860</u>	<u>619</u>
利息費用(註)	<u>\$ (15,809)</u>	<u>(5,515)</u>

註：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23%、0.82%及2.68%。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將已到期尚未轉換之公司債67,300千元，依債券面額償還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調整為14.7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9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302,516千元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6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實質收益率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0千元及1,2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660	7,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0)
	660	7,8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9)	(3,808)
所得稅費用	<u>\$ 451</u>	<u>4,056</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5,179)	36,10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035)	7,221
土地免稅所得	(2,397)	(23,604)
土地增值稅	660	7,8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11,161)	(6,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986	90
不可扣抵之損失	6,185	1,17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71	(2,05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2,636	55,430
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14,97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財稅差	14	(18,194)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高估數	(208)	(2,176)
前期高估數	-	(30)
	\$ 451	4,056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337	121,485
課稅損失	820,797	795,761
	\$ 946,134	917,24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 60,33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2,01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申報	48,39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申報	275,329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預計申報	103,716	民國120年度
	\$ 820,79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8	49	197
貸記損益	-	2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51</u>	<u>19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2	49	191
貸記損益	6	-	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49</u>	<u>1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7	207
貸記損益	-	(207)	(2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6	113	4,009
借記/(貸記)損益	(3,896)	94	(3,8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7</u>	<u>207</u>

5.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7,751千股及184,67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678	184,678
公司債轉換	7,905	-
庫藏股註銷	(4,83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7,751</u>	<u>184,6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2,7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27,001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199,123千元。其中44,79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47,949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229,131	30,814
庫藏股票交易	-	44,581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49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449	11,3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1,840	13,700
員工認股權	8,132	1,956
其他－失效認股權	7,751	5,728
其他－行使歸入權	59	59
	<u>\$ 288,511</u>	<u>108,1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歸入權，並將行使歸入權所有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辦理註銷，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註銷庫藏股帳面金額高於面值48,320千元之差額，優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4,581千元及發行股票溢價806千元後，不足之11,621千元沖減保留盈餘。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購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交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7,993,800	460,000	-	18,453,800
斐成公司	-	1,950,000	-	1,950,000
	17,993,800	2,410,000	-	20,403,800

子公司名稱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5,945,800	2,048,000	-	17,993,8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及斐成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20,404千股及17,994千股，市價分別為434,601千元及221,324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7,515千元及61,014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7)	-	(1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1)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子公司	-	(492)	(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75)	(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u>(567)</u>	<u>(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75)	-	(6,67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6,488	-	6,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子公司	-	(703)	(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703	7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u>	<u>-</u>	<u>(187)</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9.7
給與數量	9,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6.97%、45.83%及43.51%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9%、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1.54元、2.13元及1.98元
-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176千元及1,956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5	9,000,000	-	-
本期給予數量	-	-	11.5	9,000,000
本期失效數量	11.5	(48,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	<u>8,952,000</u>	11.5	<u>9,0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u>\$ (85,630)</u>	<u>32,0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9,767</u>	<u>162,448</u>
(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2,048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u>3,91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	<u>35,9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4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30,9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93,441</u>
(單位：新台幣元)	<u>\$</u>	<u>0.1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26,723	897,313
主要產品服務線：		
房地銷售	\$ 323,390	896,170
租金收入	3,333	1,143
	<u>\$ 326,723</u>	<u>897,31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合約負債－帝璟	\$ 193,450	155,68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1,020	21,600
合約負債－梅菲爾	207,054	94,337
合約負債－湖映白	43,890	-
	<u>\$ 455,414</u>	<u>271,61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600千元及212,120千元。另因銷貨客戶退訂或違約取消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分別減少31,685千元25,270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帳載均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70	120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584	435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69	32
利息收入－其他	-	360
	<u>\$ 1,223</u>	<u>94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	84
租金收入	44	4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748)	112,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		
利益	4,930	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違約金支出	-	(6,256)
賠償損失	(11,072)	-
其他	3,544	5,544
	<u><u>\$ (16,320)</u></u>	<u><u>111,808</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56,849)	(60,846)
非金融機構借款	(9,579)	(4,0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809)	(5,515)
押金設算息	(42)	(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22)	(348)
違約金利息	-	(3,053)
其他	-	(7,815)
減：利息資本化	18,855	17,848
	<u><u>\$ (63,646)</u></u>	<u><u>(63,793)</u></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且會針對客戶要求銀行撥款時自貸款銀行直接撥付本公司。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716,260	2,829,161	157,593	739,667	720,245	1,211,656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12,567	12,695	12,695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454,403	475,800	-	-	162,900	312,900	-
租賃負債	7,816	8,260	866	866	1,733	4,795	-
無附息負債	66,890	66,890	66,890	-	-	-	-
	<u>\$ 3,257,936</u>	<u>3,392,806</u>	<u>238,044</u>	<u>740,533</u>	<u>884,878</u>	<u>1,529,351</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609,086	2,782,267	195,316	115,641	607,221	1,864,089	-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250,780	259,451	94,697	164,754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450,913	455,600	-	455,600	-	-	-
租賃負債	11,219	11,890	1,861	1,439	2,063	5,314	1,213
無附息負債	209,083	209,083	209,083	-	-	-	-
	<u>\$ 3,531,081</u>	<u>3,718,291</u>	<u>500,957</u>	<u>737,434</u>	<u>609,284</u>	<u>1,869,403</u>	<u>1,21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730千元及20,873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148
下跌3%	\$ -	(148)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產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2,081	-	2,081	-	2,0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113	-	-	-	-
其他應收款	107,8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35,089	-	-	-	-
存出保證金	6,630	-	-	-	-
	\$ 601,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8,827	-	-	-	-
應付款項	66,890	-	-	-	-
應付公司債	454,403	-	457,889	-	457,889
	\$ 3,250,120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4,930	-	-	4,930	4,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171	-	-	-	-
應收帳款	200	-	-	-	-
其他應收款	5,03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8,262	-	-	-	-
存出保證金	14,163	-	-	-	-
	\$ 539,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59,866	-	-	-	-
應付款項	209,083	-	-	-	-
應付公司債	450,913	-	453,545	-	453,545
	\$ 3,519,86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均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930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381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930</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82</u>	<u>8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消費者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本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均為60,600千元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四)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714,998	3,809,5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2,113)</u>	<u>(82,171)</u>
淨負債	<u>\$ 3,562,885</u>	<u>3,727,388</u>
權益總額	<u>\$ 2,368,346</u>	<u>1,705,221</u>
負債資本比率	<u>150.44%</u>	<u>218.59%</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係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權益總額增加。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59,866	450,913	11,219	3,321,998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535,600	-	-	535,600
償還借款	(666,639)	-	-	(666,6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	-	799,000	-	-
現金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67,3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2,814)	(2,814)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15,809	-	15,809
其他變動	-	(744,019)	(589)	(744,6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8,827</u>	<u>454,403</u>	<u>7,816</u>	<u>2,459,346</u>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58,989	445,398	19,158	3,223,545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811,732	-	-	811,732
償還借款	(710,855)	-	-	(710,855)
租賃本金償還	-	-	(6,259)	(6,259)
非現金之流動				
本期新增	-	-	2,053	2,053
折價攤銷	-	5,515	-	5,515
其他變動	-	-	(3,733)	(3,7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9,866</u>	<u>450,913</u>	<u>11,219</u>	<u>3,321,99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5)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民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斐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6)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6)
張惠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南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總經理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處分該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清算完結。

註3：係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因處分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而喪失對其控制。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永輝公司全數股權予子公司上裕公司。

註5：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算完結。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八月取得對該些子公司之控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110年度		110.12.31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期末預付金額
子公司－上裕公司	\$ 170,229	1,256,037	79,000
孫公司－永輝公司	183,721	605,730	-
	<u>\$ 353,950</u>	<u>1,861,767</u>	<u>79,00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9.12.31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期末應付金額
子公司－上裕公司	\$ 230,596	1,085,808	52,980
子公司－永輝公司	225,742	422,009	77,366
	<u>\$ 456,338</u>	<u>1,507,817</u>	<u>130,346</u>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2. 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329</u>	<u>1,354</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u>	<u>63</u>

4. 租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千元及23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u>\$ 17</u>	<u>15</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為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款項均已收訖。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5. 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裕公司	<u>\$ 100,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為58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82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越南上曜所收取之利息收入為435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本金均已收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永捷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均為60,600千元。
- (2)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均為120,000千元。

7. 其他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代墊前述合建分售地主應負擔之廣告企劃費及利息分別計7,344千元及4,97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列入其他應收款。
-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墊合建分售地主應負擔之銷售佣金計435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之總經理協助仲介出售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之相關事宜，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佣金計2,029千元，列入管理費用項下。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組織重整方式出售子公司永輝公司全數股權予子公司上裕公司，交易價金為54,5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訖。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此項交易。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2	3,056
退職後福利	220	426
股份基礎給付	279	88
	\$ 4,161	3,570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成本分別為695千元及2,2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19千元及32千元。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汽車成本為2,053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合約已到期未再續租。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活期存款(註)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 價金信託	\$ 335,089	438,262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1,776,293	2,257,365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929,547	445,411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625,730	1,157,935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	41,329	101,443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228,538	410,927
		<u>\$ 4,936,526</u>	<u>4,811,343</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2,719,036千元及1,658,125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455,414千元及271,617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433,364千元及1,057,173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025,417千元及846,692千元。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84,586千元及75,856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61,425千元及52,676千元。
-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與建材承包廠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968,922千元及980,405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536,303千元及260,59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與博大公司完成調解，本公司同意給付11,072千元(美金400千元)予博大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該賠償損失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119	59,119	-	61,843	61,843
勞健保費用	-	2,531	2,531	-	2,622	2,622
退休金費用	-	1,180	1,180	-	1,265	1,265
董事酬金	-	882	882	-	882	8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10	1,610	-	2,215	2,215
折舊費用	-	4,460	4,460	-	7,949	7,949
攤銷費用	-	345	345	-	255	25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51	5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01	\$ 1,35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285	\$ 1,2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88%	
監察人酬金	\$ 252	\$ 41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2,087 (註)	947,338 (註)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2,087 (註)	947,338 (註)	

(註)：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	2,368,346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2.56%	4,736,692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	1,780,229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6.74%	3,560,45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

(註)：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	-	4.83%	-	-
永輝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501	- %	59,501	(註2)
上裕公司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	2,346	0.08%	2,346	-
上裕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5	4,698	0.02	4,698	-
世紀民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	4,518	0.03%	4,518	-
世紀民生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	4,987	- %	4,987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	18,454	393,066	7.93%	393,066	(註1)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7,292	0.78%	7,292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	-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	-	2.50%	-	-
永捷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9,572	0.04%	-	-
永捷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70	4,956	0.010%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立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3	93,219	0.02%	9	-
信立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924	88,344	0.12%	8	-
信立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585	162,677	0.07%	162,677	-
信立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	35,360	0.02%	35,360	-
信立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45	12,083	0.05%	12,083	-
信立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78	11,273	0.02%	11,273	-
信立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	1,792	0.06%	1,792	-
信立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	1,730	0.07%	1,730	-
信立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	2,852	0.04%	2,852	-
信立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7	2,953	0.03%	2,953	-
信立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6	886	- %	886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2.0	14,560	- %	14,560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759	7,281	- %	7,281	-
信立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48,755	- %	48,755	(註2)
斐成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	1,950	41,535	0.84%	41,535	(註1)
斐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5	23,356	0.04%	23,356	-
斐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15	18,635	0.86%	18,635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6	14,632	- %	14,632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763	7,317	- %	7,317	-
斐成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7	12,695	0.53%	12,695	-
斐成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26	7,514	0.25%	7,514	-
斐成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0	6,402	0.05%	6,402	-
斐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1	5,688	- %	5,688	-
斐成公司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4	5,391	0.21%	5,391	-
斐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90	5,104	0.04%	5,104	-
斐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1	4,917	0.03%	4,917	-
斐成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64	3,772	0.05%	3,772	-
斐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1	3,176	0.07%	3,176	-
斐成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5	3,013	0.13%	3,013	-
斐成公司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8	2,204	0.04%	2,204	-
斐成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	755	- %	755	-
斐成公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	675	0.05%	675	-
斐成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	347	0.01%	347	-
斐成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49,750	- %	49,750	(註2)
斐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797	- %	7,797	-
斐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150	- %	7,150	-
斐成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6,462	- %	6,462	-
斐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1,994	28,008	0.20%	28,008	-
斐成公司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316	5,574	0.04%	5,574	-
永輝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59,501	- %	59,501	(註2)

(註1)：轉列庫藏股票。

(註2)：子公司購買母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視同收回。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170,229	36%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	-%	(註1)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183,721	39%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	-%	-
永輝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436,571 (註)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	-%	-

(註)：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工程款79,000千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100,082	-%	-	未逾期	8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0.12.31)	上期期末 (109.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	42,942	-	- %	-	121,834	16,673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512 (USD 163千元) (註1)	4,512 (USD 163千元) (註1)	162,500	64.36%	59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240,847	22,506,152	16.14%	214,103	57,505	8,837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	1,000	-	- %	-	(7)	(7) (註3)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207,603	207,603	25,459,990	99.99%	154,180	(81,056)	33,530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台灣	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註6)	-	(註6)	(註6)	(註6)	(29,220)	(1,091) (註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台灣	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80,141	-	10,203,400	17.01%	63,821	(29,220)	(2,251) (註4)	子公司 (註6)
本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91,700	-	10,000,000	8.42%	94,458	40,235	114 (註4)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註6)	178,257	(註6)	(註6)	(註6)	(28,241)	(5,465) (註4)	關聯企業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299,407	178,257	29,041,121	24.45%	307,605	2,321	12,049 (註4)	子公司 (註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0.12.31)	上期期末 (109.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200,041	(註6)	(註6)	(註6)	136,765	2,876 (註2及4)	關聯 企業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7,676	200,041	10,180,219	14.97%	242,793	136,765	16,057 (註4)	子公司 (註6)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8,631	-	6,980,000	10.27%	147,577	136,765	10,649 (註2及4)	子公司 (註6)
斐成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	-	875,000	100.00%	-	-	-	子公司 (註6)
信立公司	仕鉞公司	台灣	建材及化學原料批發	1,660	-	166,000	16.60%	1,623	488	81 (註4)	關聯 企業 (註7)
世紀民生公司	翰禹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68,274	-	900,000	100.00%	8,150	277	277 (註4)	子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46,035	-	2,583,333	22.91%	-	-	- (註4)	關聯 企業 (註7)
世紀民生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30,242	-	1,735,000	2.55%	30,813	136,765	915 (註2及4)	子公司 (註6)
世紀民生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25,082	-	1,782,000	1.50%	20,562	2,321	11 (註4)	子公司 (註6)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66,980	(註6)	(註6)	(註6)	136,765	963 (註2及4)	關聯 企業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66,980	3,408,650 (註5)	5.01%	81,294	136,765	5,364 (註4)	子公司 (註6)
上裕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211,559	-	19,995,993	99.98%	210,989	121,834	9,182 (註3)	子公司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13,707	(註6)	(註6)	(註6)	136,765	198 (註2及4)	關聯 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2,925	13,707	661,000	0.97%	15,766	136,765	1,088 (註2及4)	子公司 (註6)

註1：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7.68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5：子公司上裕公司提供3,200,000股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該負債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擔保因此解除。

註6：原為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成為子公司。

註7：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8：永固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8.7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3,800	7.93%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3,237,305	5.6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2%及6.1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9.14%及10.46%。

另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290,68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61%；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83,633千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7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

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三)；企業合併之重大判斷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上曜集團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師所編製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0,350	8	253,51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及八)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285,882	3	3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八)及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八))	61,629	-	38,504	1	2150	應付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八)及七)	133,100	1	51,877	1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八)及七)	8,217	-	4,9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13	-	5,06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八及九)	5,865,907	55	5,176,695	7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8,317	2	126,3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06	1	95,131	1	2321	一年或依營業周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8,408	5	468,485	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7,941,429	75	6,220,616	8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3,613	3	14,526	-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6,549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1,623	-	436,926	6		(廿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十五)、七及八)	1,564,553	15	251,698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廿一)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26,737	-	11,9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三)(十五)(廿二)及八)	283,472	3	118,35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65,579	1	5,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19,971	-	9,5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69	-	25,1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04,260	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	-	642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7,721	25	874,687	12	3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
							三)(廿四)(廿五))：
							股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二十)(廿八)及七)	\$ 1,035,758	100	1,236,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三)(廿六)、七及十二)	835,924	81	977,518	79
5900	營業毛利	199,834	19	258,923	2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廿二)(廿二)(廿三)(廿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748	6	99,554	9
6200	管理費用	217,298	21	172,1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53	2	17,69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8)	-	1,508	-
		299,091	29	290,867	24
6900	營業淨損	(99,257)	(10)	(31,9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九)(十)(十八)(十九)(三十)、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172	-	974	-
7190	其他收入	55,576	5	6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35	9	6,127	-
7050	財務成本	(70,709)	(7)	(69,252)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01)	-	(10,913)	(1)
		72,973	7	(72,399)	(7)
7900	稅前淨損	(26,284)	(3)	(104,34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四))	1,975	-	(1,720)	-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28,259)	(3)	(102,623)	(10)
80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	-	(15,771)	(1)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附註六(八))	-	-	183,461	15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67,690	14
8200	本期淨利(損)	(28,259)	(3)	65,06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廿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3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7)	-	(3,7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7)	-	-	-
		1,349	-	(3,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四)(廿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9,32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	19,31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7	-	15,55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12)	(3)	80,62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30)	(9)	32,0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71	6	33,019	3
		\$ (28,259)	(3)	65,06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104)	(9)	37,83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92	6	42,787	3
		\$ (26,912)	(3)	80,620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50)		(0.5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70
	本期淨利(損)	\$	(0.50)		0.2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宋育豪



會計主管：郭育政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廉價購買利益
推定收回公司債損失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租賃修改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子公司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生物資產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暨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安全監控產品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 %	- %	(註1)
本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 門窗安裝工程	- %	99.86%	(註9)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脂、接著 劑、表面處理劑之 製造買賣	16.14%	18.69%	(註)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 門窗安裝工程	- %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營造	99.99%	99.99%	
本公司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 紀民生公司)	研究、開發及製造 銷售積體電路系統 及安全監控產品	17.01%	- %	(註4)
本公司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大 宗原物料買賣	8.42%	- %	(註5)
世紀民生公 司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翰禹公 司)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 計及銷售	100.00%	- %	(註8)
世紀民生公 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 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 植毛絨布之製造及 買賣	2.55%	- %	(註5)
世紀民生公 司	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大 宗原物料買賣	1.50%	- %	(註5)
上裕公司	永輝公司	室內裝潢及裝修、 門窗安裝工程	99.98%	- %	(註9)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 植毛絨布之製造及 買賣	5.01%	- %	(註5)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 植毛絨布之製造及 買賣	0.97%	- %	(註5)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 %	- %	(註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PU合 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 %	- %	(註1)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PU合 成皮製品買賣	- %	- %	(註1)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家畜禽隻飼育、大 宗原物料買賣	24.45%	16.63%	(註5)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 植毛絨布之製造及 買賣	14.97%	14.54%	(註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之製造及買賣	10.27%	- %	(註5)
斐成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 %	(註6及註7)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 %	- %	(註2)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 %	- %	(註3)

(註)：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處分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子公司與孫公司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越南永捷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請參閱附註六(八)說明。

(註3)：永盛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5)：原係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及八月因有權主導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6)：Perfect Bass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法解散，惟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由斐成公司取得對 Perfect Bass Co., Ltd.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註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經由世紀民生公司取得對翰禹公司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

(註9)：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本公司以組織重組方式出售永輝公司全數股權予子公司上裕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合併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60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其他設備	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或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2)許可權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實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實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其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持有世紀民生公司17.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82.99%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持有信立公司33.7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6.23%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持有斐成公司34.7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其餘65.63%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製造業：由於市場需求變遷，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建設業：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流入且回收期長。因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及受政治、經濟、房地稅制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2.取得子公司

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3.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504	1,5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8,846	251,960
定期存款	10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0,350</u>	<u>253,5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0,891	-
受益憑證	33,582	-
可轉換公司債	21,409	-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34
	<u>\$ 285,882</u>	<u>3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4,24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92	14,526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2,081	-
	<u>\$ 353,613</u>	<u>14,526</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1,980</u>	<u>-</u>
-----------------------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60千元及25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0,515千元及665千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549</u>	<u>-</u>

合併公司因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6千元。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累計購入斐成公司股票(含預付投資款)182,020千元，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因改採權益法評價，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3,764千元，依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703千元。

世紀民生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合計為16,10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合計為439千元，已依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率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75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1,629	38,504
應收帳款	132,561	53,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3	314
減：備抵損失	(1,804)	(1,508)
	<u>\$ 194,729</u>	<u>90,38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5,122	0%~0.3%	393
逾期181天以上	1,411	100%	1,411
合計	<u>\$ 196,533</u>		<u>1,804</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381	-	-
逾期181天以上	1,508	100%	1,508
合計	<u>\$ 91,889</u>		<u>1,5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0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508
減損損失迴轉	(1,508)	-
外幣換算損益	(1)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805	-
期末餘額	<u>\$ 1,804</u>	<u>1,508</u>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7,4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44	4,973
減：備抵損失	(6,570)	-
	<u>\$ 8,217</u>	<u>4,973</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570	-
期末餘額	<u>\$ 6,570</u>	<u>-</u>

(六)存貨

	110.12.31	109.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111,322	45,487
在製品	4,195	773
製成品	29,034	15,615
小計	<u>144,551</u>	<u>61,875</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營建土地	2,171,013	2,560,060
容積移轉用地	-	22,480
	<u>2,171,013</u>	<u>2,582,540</u>
在建土地	1,319,810	790,391
在建房屋	1,898,514	1,181,004
待售房屋	290,690	459,442
待售土地	41,329	101,443
小計	<u>5,721,356</u>	<u>5,114,820</u>
合計	<u>\$ 5,865,907</u>	<u>5,176,695</u>

繼續營業單位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及生物資產出售轉列	\$ 823,585	966,6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5)	(1,050)
閒置產能損失	11,314	12,703
出售下腳收入	(697)	(645)
存貨盤盈淨額	(60)	(1,0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42	974
其他	265	-
	<u>\$ 835,924</u>	<u>977,518</u>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1.3%~2.47%及2.19%~3.28%。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生物資產

	家畜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企業併購取得	7,556
投入成本及費用	1,375
因出售而減少	(8,9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越南永捷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36,620千元，扣除成本、稅費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71,239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項下。買方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匯入合併公司之銀行帳戶40,9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款業已收訖。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永捷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9.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5
應收帳款	16,771
存貨	21,760
其他流動資產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7
使用權資產	5,987
應付帳款	(6,517)
其他應付款	(5,39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52,367</u>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子公司有關且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積兌換差額：

	109.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913</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處分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55,250千元，扣除成本、稅費及相關費用後之處分利益112,222千元，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收回。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09.7.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1
其他應收款	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70
使用權資產	14,364
應付帳款	<u>(287)</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39,093</u></u>

民國一○九年七月一日與該子公司有關且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累積兌換差額：

	<u>109.7.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3,935)</u></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七月及八月取得對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控制力，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十)。因前述取得控制力之交易依公允價值重衡量認列之處分利益為21,355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信立公司	\$ -	261,502
斐成公司	-	175,424
仕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鉑公司)	1,623	-
	<u><u>\$ 1,623</u></u>	<u><u>436,926</u></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者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u>109.12.31</u>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 之製造及買賣，為合併公司之 子公司永捷公司貿易對象	台灣	20.41%
斐成公司	主要業務為家畜禽之飼育及大 宗原物料買賣	台灣	16.63%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12.31
信立公司	\$ 345,815
斐成公司	198,750
	<u>\$ 544,565</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流動資產	\$ 526,432
非流動資產	654,323
流動負債	(250,868)
非流動負債	(50,691)
淨資產	<u>\$ 879,19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879,196</u>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97,285</u>	<u>332,962</u>
本期淨利	\$ 25,158	(28,429)
其他綜合損益	-	(1,487)
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u>	<u>(29,91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u>	<u>(29,916)</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74,547	199,77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037	(8,07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7,14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78,584	174,547
加:商譽	32,139	32,139
不動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54,816	54,81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65,539</u>	<u>261,50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斐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流動資產	\$ 669,231
非流動資產	286,454
流動負債	(3,370)
非流動負債	(300)
淨資產	\$ 952,0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952,015

	110.1.1~110.8.18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58,932	72,396
本期淨損	\$ (32,867)	(28,415)
其他綜合損益	-	2,106
綜合損益總額	\$ (32,867)	(26,3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2,867)	(26,309)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8,320	-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1,15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465)	(2,833)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2,855	158,320
加:商譽	16,453	16,453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651	65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9,959	175,424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23
110.7.8~110.12.31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7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17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因有權主導信立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信立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信立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之製造及買賣。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7.8
信立公司股票(20,722千股普通股)	<u>\$ 422,726</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收購日)取得信立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8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1
存貨		58,469
其他流動資產		6,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345
使用權資產		3,212
投資性不動產		189,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8
存出保證金		1,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
短期借款		(187,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9,602)
合約負債－流動		(835)
其他應付款		(11,7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2)
租賃負債－流動		(526)
其他流動負債		(3,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3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7)
存入保證金		(1,9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2)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580,16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廉價購買利益

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信立公司股票		\$ 422,726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 衡量)		1,112,395
減：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80,166)</u>
廉價購買利益		<u>\$ (45,045)</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收購日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45,045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取得子公司－斐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因有權主導斐成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暨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斐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斐成公司主要從事家畜禽隻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8.18
斐成公司股票(16,430千股普通股)	<u>\$ 179,087</u>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收購日)取得斐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150
應收帳款		3,520
其他應收款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8
生物資產		7,556
其他流動資產		5,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47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1
合約負債		(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4)
存入保證金		(1,601)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2,724</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斐成公司股票		\$ 179,087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769,234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922,724)
商譽		<u>\$ 25,597</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商譽主要來自對於斐成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3.取得子公司－世紀民生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因有權主導世紀民生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世紀民生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世紀民生公司主要從事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移轉對價、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7.1
世紀民生公司股票(10,203千股普通股)	<u>\$ 65,30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收購日)取得世紀民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835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24
使用權資產		13,603
無形資產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2
租賃負債－流動		(276)
其他流動負債		(2,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8,337</u>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世紀民生公司股票		\$ 65,302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 衡量)		148,009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u>(178,337)</u>
商譽		<u>\$ 34,974</u>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商譽主要來自對於世紀民生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現金159,453千元增加取得斐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16.63%增加至29.40%。

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現金9,594千元增加取得信立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23.73%增加至24.51%。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民生公司於合併公司取得對斐成公司及信立公司之控制力後以現金55,324千元向非控制權益增加取得各該公司之股權分別為1.05%及2.55%。

斐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上曜公司參與認購以現金91,700千元取得該公司之股權8.42%，綜合考量永捷公司持有斐成公司之股權變動，使得合併公司對斐成公司之權益自29.4%增加至32.87%。

信立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陸續買回自身之股票，使得合併公司對信立公司之權益自30.99%增加至33.77%。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保留盈餘	\$ (6,940)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 (5,990)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83.86%	81.31%
信立公司	台灣	66.23%	(註)
斐成公司	台灣	65.63%	"
世紀民生公司	台灣	82.99%	"

註：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永捷公司之合併彙總性財務資訊(註)：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2,633,690	930,968
非流動資產	2,582,096	1,091,199
流動負債	(779,984)	(688,964)
非流動負債	(567,136)	(3,859)
淨資產	<u>\$ 3,868,666</u>	<u>1,329,34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919,798</u>	<u>904,313</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706,252</u>	<u>339,183</u>
本期淨利	\$ 57,505	43,795
其他綜合損益	2,266	15,913
綜合損益總額	<u>\$ 59,771</u>	<u>59,70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7,495</u>	<u>32,9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9,697</u>	<u>45,81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81,479)	53,7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2,641	(240,97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1,568	112,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13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332,707</u>	<u>(74,32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9,753</u>	<u>8,378</u>

註：永捷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彙總財務資訊已包含其子公司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財務資訊。

(2)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280,015
非流動資產	1,688,997
流動負債	(270,717)
非流動負債	(76,843)
淨資產	<u>\$ 1,621,45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65,58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7.8~110.12.31</u>
營業收入	\$ <u>167,715</u>
本期淨利	\$ 109,898
其他綜合損益	<u>2,26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50,08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1,96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0,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7,666)</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0,67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4,646</u>

(3) 斐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913,201
非流動資產	280,816
流動負債	(14,165)
非流動負債	<u>(1,081)</u>
淨資產	<u>\$ 1,178,77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81,142</u>

	<u>110.8.18~110.12.31</u>
營業收入	<u>\$ 12,943</u>
本期淨利	\$ 49,0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0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8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3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53,3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58,7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183,14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428,87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世紀民生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51,614
非流動資產	122,990
流動負債	(7,556)
非流動負債	<u>(14,588)</u>
淨資產	<u><u>\$ 152,460</u></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u>\$ 141,594</u></u>
	<u>110年7月至12月</u>
營業收入	<u>\$ 2,975</u>
本期淨損	\$ (12,859)
其他綜合損益	<u>(512)</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3,371)</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u>\$ (11,320)</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0,954)</u></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2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0,1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u>\$ (87,712)</u></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u>\$ -</u></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	74,073	101,791	52,789	495	403,993
增 添	3,014	-	950	2,554	2,464	-	8,982
企業併購取得	1,057,184	13,067	394,958	161,946	70,334	-	1,697,489
本期重分類	10,403	-	11,660	495	-	(495)	22,063(註)
處 分	<u>(10,183)</u>	<u>-</u>	<u>(15,071)</u>	<u>(2,219)</u>	<u>(8,042)</u>	<u>-</u>	<u>(35,5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35,263</u></u>	<u><u>13,067</u></u>	<u><u>466,570</u></u>	<u><u>264,567</u></u>	<u><u>117,545</u></u>	<u><u>-</u></u>	<u><u>2,097,012</u></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	73,833	101,365	53,733	585	404,361
增 添	-	-	240	336	335	-	911
本期重分類	-	-	-	90	-	(90)	-
處 分	-	-	-	-	(1,279)	-	(1,2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45</u>	<u>-</u>	<u>74,073</u>	<u>101,791</u>	<u>52,789</u>	<u>495</u>	<u>403,9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48,538	69,227	34,530	-	152,295
本期折舊	-	555	8,592	11,552	6,619	-	27,318
企業併購取得	-	5,850	207,002	103,915	47,181	-	363,948
本期重分類	-	-	342	-	-	-	342(註)
處 分	-	-	(4,127)	(1,362)	(5,955)	-	(11,4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05</u>	<u>260,347</u>	<u>183,332</u>	<u>82,375</u>	<u>-</u>	<u>532,459</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46,536	63,009	30,806	-	140,351
本期折舊	-	-	2,002	6,218	4,254	-	12,474
處 分	-	-	-	-	(530)	-	(53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8,538</u>	<u>69,227</u>	<u>34,530</u>	<u>-</u>	<u>152,2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74,845</u>	<u>-</u>	<u>25,535</u>	<u>32,564</u>	<u>18,259</u>	<u>495</u>	<u>251,69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35,263</u>	<u>6,662</u>	<u>206,223</u>	<u>81,235</u>	<u>35,170</u>	<u>-</u>	<u>1,564,55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74,845</u>	<u>-</u>	<u>27,297</u>	<u>38,356</u>	<u>22,927</u>	<u>585</u>	<u>264,0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u>	<u>25,535</u>	<u>32,564</u>	<u>18,259</u>	<u>495</u>	<u>251,698</u>

註：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高雄市路竹區及雲林縣水林鄉之農地合計36,260千元，登記在個人名義下，並簽訂代持協議書及全額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該土地作為合併公司營運使用。

(十四)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7	15,908	4,154	20,409
增 添	-	-	3,182	3,182
減 少	(347)	(3,813)	(2,053)	(6,213)
企業併購取得	14,762	4,550	-	19,31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62</u>	<u>16,645</u>	<u>5,283</u>	<u>36,69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7	24,394	5,357	30,098
增 添	-	1,277	2,053	3,330
減 少	-	(9,763)	(3,256)	(13,0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u>	<u>15,908</u>	<u>4,154</u>	<u>20,40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2	6,379	1,812	8,423
本期折舊	348	2,434	1,885	4,667
減 少	(347)	(3,813)	(1,474)	(5,634)
企業併購取得	1,159	1,338	-	2,4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2</u>	<u>6,338</u>	<u>2,223</u>	<u>9,9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	6,516	2,905	9,537
本期折舊	116	5,952	2,163	8,231
減 少	-	(6,089)	(3,256)	(9,3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u>	<u>6,379</u>	<u>1,812</u>	<u>8,4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370</u>	<u>10,307</u>	<u>3,060</u>	<u>26,7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5</u>	<u>9,529</u>	<u>2,342</u>	<u>11,986</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374	66,954	119,328
重分類	(10,403)	(11,660)	(22,063) (註)
企業併購取得	181,379	79,781	261,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50</u>	<u>135,075</u>	<u>358,42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	52,374	66,954	119,3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374</u>	<u>66,954</u>	<u>119,328</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74	974
本期折舊	-	2,342	2,342
重分類	-	(342)	(342) (註)
企業併購取得	-	71,979	71,9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953</u>	<u>74,9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974	97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974</u>	<u>97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374	65,980	118,3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3,350	60,122	283,4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2,374	65,980	118,354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59,655	69,786	129,4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989	82,172	320,1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4,590	69,786	124,376

註：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售或出租為目的而持有之商辦大樓土地及辦公室及部分廠房區之土地及建物規則出租之用。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許可權	商譽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08	11,254	-	16,262
單獨取得	270	-	-	270
企業併購取得	1,808	-	72,235	74,0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86	11,254	72,235	90,575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即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8	11,254	-	16,262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480	5,907	-	10,387
本期攤銷	511	1,125	-	1,636
企業併購取得	1,309	-	11,664	12,9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	7,032	11,664	24,996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69	4,782	-	8,951
本期攤銷	311	1,125	-	1,4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0	5,907	-	10,387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528	5,347	-	5,8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86	4,222	60,571	65,579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9	6,472	-	7,31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因取得子公司一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60,571千元，主要來自對於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斐成公司及世紀民生公司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28,808千元及61,960千元，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斐成公司	
折現率	8.10%
世紀民生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折現率	7.8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1.5%予以外推。

(2)決定所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七)短期借款

	109.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999	68,376
擔保銀行借款	3,095,960	2,855,410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2,567	18,376
非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	232,404
合計	<u>\$ 3,148,526</u>	<u>3,174,5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1,158</u>	<u>1,161,367</u>
利率區間	<u>0.95%~4.66%</u>	<u>1.05%~5.83%</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部分擔保銀行借款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因該合建分售案尚未完工且有資金需求，故向銀行申請展延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 79,915	2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	0.9%	1.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	111~112	1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5)
合計				\$ 4,765
尚未使用額度				\$ 8,198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4,164	3,934
非流動	23,400	8,444
	\$ 27,564	12,37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9	38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02	1,741
低價值標的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29	20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93	10,44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存放建材用地、辦公處所及接待中心，存放建材用地之租賃期間為3年，向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租賃期間為20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3~8年，接待中心之租賃期間為1~3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3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停車場、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廿一)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100,000	8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1,056,300)	(104,400)
到期償還金額	(67,900)	-
子公司買回金額	(74,049)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2,558)	(6,4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9,15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859,193</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81</u>	<u>3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980</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非控制權益項下)	<u>\$ 59,741</u>	<u>20,094</u>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u>\$ 10,606</u>	<u>640</u>
利息費用(註)	<u>\$ (18,541)</u>	<u>(9,236)</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23%、0.82%及2.68%，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第六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七次無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41%、0.80%及1.7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調整為14.7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9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274,021千元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4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之前，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1.6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實質收益率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5.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永捷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民國一〇九年度宣告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權(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每股13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5.37%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5年(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永捷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3.76%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永捷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永捷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永捷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4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永捷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永捷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永捷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永捷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永捷公司以債券面額104.04%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永捷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永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永捷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廿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4,685	3,398
一至二年	9,479	1,342
二至五年	9,050	1,024
五年以上	61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3,275</u>	<u>5,764</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三十)。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496千元及0千元。

(廿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8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4,571
利息費用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4,976)
110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11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利息收入	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52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4,976)
110年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83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2
	<u>\$ 341</u>
營業成本	<u>\$ 34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2,8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3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折現率	0.79%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2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53)	603
未來薪資增加率	593	(5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上裕公司、世紀民生公司、信立公司及斐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解散清算，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64千元及6,963千元。

(廿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2,782	6,210
土地增值稅	776	8,1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252</u>	<u>(31)</u>
	<u>8,810</u>	<u>14,35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35)	(14,421)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u>-</u>	<u>(1,654)</u>
	<u>(6,835)</u>	<u>(16,07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75</u>	<u>(1,72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67</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6,284)	(104,3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57)	(20,869)
土地免稅所得	(2,398)	(31,254)
土地增值稅	776	8,176
所得基本稅額	542	-
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影響數	(7,621)	(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666	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停業單位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33,53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財稅差	(7,006)	(35,227)
不可扣抵之損失	8,310	1,922
免稅股利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	(2,104)	(4,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969)	3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8,936)	(1,654)
廉價購買利益	(9,009)	-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高估數	4,853	(6,6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0,394	57,0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04)	(2,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3	5
前期(高)低估數	5,252	(31)
其他	3	(203)
	<u>\$ 1,975</u>	<u>(1,720)</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337	121,485
課稅損失	2,645,850	894,274
	<u>\$ 2,771,187</u>	<u>1,015,7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本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 60,33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2,01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48,392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申報	275,329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預計申報	103,716	民國120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1年度核定	4,365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2,515	民國115年度
<u>上裕公司</u>		
民國109年度申報	3,832	民國119年度
<u>斐成公司</u>		
民國101年度核定	35,534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80,465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2,27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34,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1,694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594,723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5,440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申報	43,787	民國120年度
<u>世紀民生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49,02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65,796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248,55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77,99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83,151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28,298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31,37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申報	62,20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預計申報	32,390	民國120年度
<u>翰禹公司</u>		
民國104年度核定	3,9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7,756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3,695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1,61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86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申報	1,281	民國119年度
	<u>\$ 2,645,850</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用	虧損扣抵	退休金 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40	5,061	-	1,355	9,556
(借記)/貸記損益	41	7,926	430	(2,329)	6,0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567)	-	(567)
企業併購產生	-	-	992	3,922	4,9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1</u>	<u>12,987</u>	<u>430</u>	<u>(974)</u>	<u>19,9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04	5,061	-	4,558	11,123
(借記)/貸記損益	1,636	-	-	(3,203)	(1,5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0</u>	<u>5,061</u>	<u>-</u>	<u>1,355</u>	<u>9,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 產生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491	491
借記/(貸記)損益	-	(427)	-	(340)	(767)
企業併購產生	31,448	40,441	-	47	71,9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8</u>	<u>40,014</u>	<u>\$ -</u>	<u>151</u>	<u>71,6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063	415	16,478
借記/(貸記)損益	-	-	(16,063)	76	(15,9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491</u>	<u>491</u>

5.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廿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7,751千股及184,67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678	184,678
公司債轉換	7,905	-
庫藏股註銷	(4,83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87,751</u>	<u>184,6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2,70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27,001千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199,123千元。其中44,79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47,949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229,131	30,814
庫藏股票交易	-	44,581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5,149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449	11,30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1,840	13,700
員工認股權	8,132	1,956
其他－失效認股權	7,751	5,728
其他－行使歸入權	59	59
	<u>\$ 288,511</u>	<u>108,1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歸入權，並將行使歸入權所有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以新股發放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發放應經董事會決議；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分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皆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辦理註銷，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註銷庫藏股帳面金額高於面值48,320千元之差額，優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4,581千元及發行股票溢價806千元後，不足11,621千元沖減保留盈餘。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購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交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17,993,800	460,000	-	18,453,800
斐成公司	-	1,950,000	-	1,950,000
	<u>17,993,800</u>	<u>2,410,000</u>	<u>-</u>	<u>20,403,800</u>
子公司名稱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公司	<u>15,945,800</u>	<u>2,048,000</u>	<u>-</u>	<u>17,993,800</u>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及斐成公司為經管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20,404千股及17,994千股，市價分別為434,601千元及221,324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7,515千元及61,014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直接相 關之權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7)	-	-	(18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92)	-	(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75)	-	(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u>(567)</u>	<u>-</u>	<u>(755)</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4)	-	(6,491)	(6,67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	-	6,491	6,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03)	-	(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703	-	7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u>	<u>-</u>	<u>-</u>	<u>(187)</u>

(廿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9.7
給與數量	9,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6.97%、45.83%及43.51%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9%、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1.54元、2.13元及1.98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176千元及1,956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5	9,000,000	-	-
本期給予數量	-	-	11.5	9,000,000
本期失效數量	11.5	(48,0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5	8,952,000	11.5	9,000,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	-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9.8.12
給與數量	5,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37.81%、40.26%及38.9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27%、0.30%及0.3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86元、3.20元及3.17元

5.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899千元及1,966千元。

6.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4.8	5,000,000.0	-	-
本期給與	-	-	14.8	5,000,0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2.7	5,000,000	14.8	5,000,000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 (85,630)	(81,267)
歸屬於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113,31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u>\$ (85,630)</u>	<u>32,0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9,767</u>	<u>162,448</u>
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	\$ (0.50)	(0.50)
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0.70
(單位：新台幣元)	<u>\$ (0.50)</u>	<u>0.20</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027,362	1,232,668	-	-	1,027,362	1,232,668
越南	-	1,508	-	19,780	-	21,288
亞洲(台灣地區除外)	8,396	2,265	-	524	8,396	2,789
	<u>\$ 1,035,758</u>	<u>1,236,441</u>	<u>-</u>	<u>20,304</u>	<u>1,035,758</u>	<u>1,256,745</u>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PU合成樹脂	\$ 496,532	251,336	-	18,931	496,532	270,267
乾濕式PU合成皮及塑						
膠皮	144,613	-	-	1,373	144,613	1,373
房地銷售	347,610	982,355	-	-	347,610	982,355
投資性不動產						
租金收入	9,542	1,662	-	-	9,542	1,662
積體電路系統	1,762	-	-	-	1,762	-
系統模組	1,213	-	-	-	1,213	-
大宗原物料	7,908	-	-	-	7,908	-
肉豬及肉禽	5,036	-	-	-	5,036	-
其他	21,542	1,088	-	-	21,542	1,088
	<u>\$ 1,035,758</u>	<u>1,236,441</u>	<u>-</u>	<u>20,304</u>	<u>1,035,758</u>	<u>1,256,74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6,533	91,889	162,135
減：備抵損失	(1,804)	(1,508)	-
	<u>\$ 194,729</u>	<u>90,381</u>	<u>162,135</u>
合約負債－帝璟	\$ 193,450	155,680	127,88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1,020	21,600	140,092
合約負債－梅菲爾	207,054	94,337	38,300
合約負債－湖映白	43,890	-	-
合約負債－長榮泰山	43,027	30,447	-
合約負債－荷久暎	60,735	42,708	-
合約負債－其他	692	-	-
	<u>\$ 559,868</u>	<u>344,772</u>	<u>306,272</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600千元及213,338千元。另，因銷貨客戶退訂或違約取消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分別減少31,685千元及25,270千元。

(廿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帳載均為累積虧損，故無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96	576	-	61	1,096	637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44	32	-	-	44	32
利息收入－其他	32	366	-	-	32	366
	<u>\$ 1,172</u>	<u>974</u>	<u>-</u>	<u>61</u>	<u>1,172</u>	<u>1,035</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0,531	665	-	-	10,531	665
廉價購買利益	45,045	-	-	-	45,045	-
	<u>\$ 55,576</u>	<u>665</u>	<u>-</u>	<u>-</u>	<u>55,576</u>	<u>66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32	(880)	-	(340)	932	(1,220)
租金收入	869	27	-	-	869	27
處分投資利益	-	3,448	-	-	-	3,4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355	-	-	-	21,35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690	-	-	-	20,6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91,378	(1,159)	-	-	91,378	(1,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	(335)	-	(1)	52	(336)
政府補助收入	-	5,383	-	-	-	5,383
違約金支出	-	(6,256)	-	-	-	(6,256)
其他	(45,941)	5,899	-	(4,807)	(45,941)	1,092
	\$ 89,335	6,127	-	(5,148)	89,335	97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	\$ (63,693)	(64,099)	-	-	(63,693)	(64,099)
非金融機構借款	(9,579)	(4,039)	-	-	(9,579)	(4,039)
應付短期票券	(161)	(497)	-	-	(161)	(49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541)	(9,236)	-	-	(18,541)	(9,236)
押金設算息	(42)	(25)	-	-	(42)	(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89)	(384)	-	-	(389)	(384)
違約金利息	-	(3,053)	-	-	-	(3,053)
其他	(13)	(7,815)	-	-	(13)	(7,815)
減：利息資本化	21,709	19,896	-	-	21,709	19,896
	\$ (70,709)	(69,252)	-	-	(70,709)	(69,252)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59%及56%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135,959	3,257,170	321,455	886,860	821,419	1,227,436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12,567	12,695	12,695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79,915	80,000	8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859,193	896,400	-	-	83,500	812,900	-
無附息負債	413,651	413,651	413,651	-	-	-	-
租賃負債	27,564	31,887	2,467	2,167	4,071	8,519	14,6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11,000	11,165	6,076	274	4,815	-	-
存入保證金	6,280	6,280	646	1,103	1,528	3,003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980	1,980	-	-	-	-	-
	<u>\$ 4,548,109</u>	<u>4,711,228</u>	<u>836,990</u>	<u>890,404</u>	<u>915,333</u>	<u>2,051,858</u>	<u>14,663</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923,786	3,108,275	342,171	117,252	649,740	1,999,112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250,780	259,451	94,697	164,754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28,000	28,021	28,021	-	-	-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689,155	695,600	-	695,600	-	-	-
無附息負債	214,957	214,957	214,957	-	-	-	-
租賃負債	12,378	13,063	2,374	1,799	2,363	5,314	12,123
存入保證金	3,276	3,276	-	-	1,276	2,000	-
	<u>\$ 4,122,332</u>	<u>4,322,643</u>	<u>682,220</u>	<u>979,405</u>	<u>653,379</u>	<u>2,006,426</u>	<u>12,12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1	27.68	11,934	544	28.48	15,5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4	27.68	21,364	377	28.48	10,72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千元及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2千元及(1,220)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088千元及23,390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 及基金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496	18,480	-	436
下跌3%	\$ (496)	(18,480)	-	(436)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39,495</u>	637,414	2,081	-	639,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6,549</u>	16,549	-	-	16,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0,3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4,729	-	-	-	-
其他應收款	8,2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92,668	-	-	-	-
存出保證金	20,269	-	-	-	-
	<u>\$ 1,836,2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980</u>	-	1,980	-	1,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8,52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15	-	-	-	-
應付款項	413,651	-	-	-	-
應付公司債	859,193	-	864,978	-	864,978
租賃負債	27,5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280	-	-	-	-
	<u>\$ 4,546,129</u>				
109.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合 計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4,560</u>	6,810	34	7,716	14,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5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0,381	-	-	-	-
其他應收款	4,9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8,485	-	-	-	-
存出保證金	25,124	-	-	-	-
	<u>\$ 842,47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74,56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000	-	-	-	-
應付款項	214,957	-	-	-	-
應付公司債	689,155	-	692,907	-	692,907
租賃負債	12,378	-	-	-	-
存入保證金	3,276	-	-	-	-
	<u>\$ 4,122,33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及子公司永捷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均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16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167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16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及109.12.31 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128	12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製造業：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建設業：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消費者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卅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201,062	4,485,6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350)	(253,510)
淨負債	<u>\$ 4,380,712</u>	<u>4,232,185</u>
權益總額	<u>\$ 5,398,088</u>	<u>2,609,608</u>
負債資本比率	<u>81.15%</u>	<u>162.1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係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取得信立公司、世紀民生公司及斐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且取得之淨資產較淨負債增加；另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權益總額增加。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4,566	28,000	689,155	12,378	-	3,904,099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360,910	79,915	-	-	11,000	1,451,825
償還借款	(1,573,950)	(28,000)	-	-	-	(1,601,9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	-	-	1,317,500	-	-	1,317,500
現金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支出	-	-	(67,900)	-	-	(67,900)
現金						
租賃本金償還	-	-	-	(4,573)	-	(4,573)
非現金之流動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87,000	-	-	17,118	-	204,118
本期新增	-	-	-	3,182	-	3,182
折價攤銷	-	-	18,541	48	-	18,589
其他變動	-	-	(1,098,103)	(589)	-	(1,098,6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8,526</u>	<u>79,915</u>	<u>859,193</u>	<u>27,564</u>	<u>11,000</u>	<u>4,126,198</u>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49,689	-	733,160	20,859	3,703,708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187,732	30,000	-	-	1,217,732
償還借款	(962,855)	(2,000)	-	-	(964,855)
租賃本金償還	-	-	-	(8,112)	(8,112)
非現金之流動					
本期新增	-	-	-	3,330	-
折價攤銷	-	-	9,236	-	9,236
其他變動	-	-	(53,241)	(3,699)	(53,6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4,566</u>	<u>28,000</u>	<u>689,155</u>	<u>12,378</u>	<u>3,904,099</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張惠榮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南豪先生	永捷公司之總經理
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仕鉅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農南台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楊清宗先生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信立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2,682	2,318
其他關係人	11,718	-
	<u>\$ 14,400</u>	<u>2,318</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60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後15~120天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599</u>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55	31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87	-
		<u>\$ 2,342</u>	<u>314</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楊清宗先生	<u>\$ 22,100</u>	<u>364</u>

5.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為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之款項均已收訖。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6.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代墊前述合建分售地主應負擔之廣告企劃及利息分別為7,344千元及4,97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列入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之總經理協助仲介出售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之相關事宜，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支付之佣金計2,029千元，列入管理費用項下。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694	31,288
退職後福利	532	581
股份基礎給付	1,613	533
	<u>\$ 43,839</u>	<u>32,402</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分別為695千元及2,2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19千元及32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認列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汽車成本分別為3,231千元及4,154千元，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 價金信託及履約保證	\$ 350,569	468,485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2,017,014	2,394,831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1,319,810	790,391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1,625,730	1,157,935
存貨－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	41,329	101,443
存貨－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290,690	410,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481,000	200,38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擔保	167,848	118,354
股票(註1)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	58,575
		<u>\$ 6,293,990</u>	<u>5,701,321</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註1：列報於採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728千元及2,063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3,756,084千元及2,695,173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559,175千元及344,772千元，列入合約負債－流動。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533,373千元及37,351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086,755千元及36,651千元。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88,100千元及75,856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64,303千元及52,676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與建材承包廠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2,430,350千元及1,526,177千元，已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611,640千元及935,7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一日與博大公司完成調解，本公司同意給付11,072千元(美金400千元)予博大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該賠償損失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03	138,187	191,790	65,911	118,463	184,374
勞健保費用	3,802	6,952	10,754	3,073	6,073	9,146
退休金費用	1,922	3,283	5,205	1,606	5,357	6,963
董事酬金	-	5,840	5,840	-	3,640	3,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3	3,947	6,320	1,861	4,034	5,895
折舊費用	20,654	13,673	34,327	10,180	11,499	21,679
攤銷費用	-	1,636	1,636	-	1,436	1,436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並已開始處理出售相關事宜，屬停業單位並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完成股權移轉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出售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全部股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停業單位並列報於待出售群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及三月完成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越南永捷公司之股權移轉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如下：

	109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20,304
營業成本	(15,670)
營業毛利	4,634
營業費用	(15,150)
營業淨損	(10,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7)
稅前淨損	(15,603)
所得稅費用	168
停業單位淨損	<u>\$ (15,77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3,6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6,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匯率影響	276
淨現金流入(出)	<u>\$ (69,28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2,087 (註1)	947,338 (註1)	(註2)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92,087 (註1)	947,338 (註1)	(註2)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2,368,346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2.56%	4,736,692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註2)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780,229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6.74%	3,560,458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註2)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公司。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	-	4.83 %	-	4.83%	
永輝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501	- %	59,501	-%	(註2)
上裕公司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	2,346	0.08 %	2,346	0.08%	
上裕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5	4,698	0.02 %	4,698	0.02%	
世紀民生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0	4,518	0.03 %	4,518	0.03%	
世紀民生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35	4,987	- %	4,987	-%	
永捷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54	393,066	7.93 %	393,066	10.01%	(註1)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	7,292	0.78 %	7,292	0.78%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	-	0.81 %	-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	-	2.50 %	-	2.50%	-
永捷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	9,572	0.04 %	9,572	0.04%	-
永捷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70	4,956	0.01 %	4,956	0.01%	-
信立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3	93,219	0.02 %	93,219	0.03%	-
信立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924	88,343	0.12 %	88,344	0.23%	-
信立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585	162,677	0.07 %	162,677	0.08%	-
信立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	35,360	0.02 %	35,360	0.02%	-
信立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	"	45	12,083	0.05 %	12,083	0.05%	-
信立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78	11,273	0.02 %	11,273	0.02%	-
信立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	1,792	0.06 %	1,792	0.06%	-
信立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	1,730	0.07 %	1,730	0.07%	-
信立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	2,852	0.04 %	2,852	0.04%	-
信立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7	2,953	0.03 %	2,953	0.03%	-
信立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6	886	- %	886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2	14,560	- %	14,560	-%	-
信立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759	7,281	- %	7,281	-%	-
信立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48,755	- %	48,755	-%	(註2)
斐成公司	上曜公司股票	本公司	"	1,950	41,535	0.84 %	41,535	0.84%	(註1)
斐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5	23,356	0.04 %	23,356	0.04%	-
斐成公司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	615	18,635	0.86 %	18,635	0.86%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836	14,632	- %	14,632	-%	-
斐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股票	-	"	763	7,317	- %	7,317	-%	-
斐成公司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7	12,695	0.53 %	12,695	0.53%	-
斐成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0	6,402	0.05 %	6,402	0.05%	-
斐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1	5,688	- %	5,688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斐成公司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84	5,391	0.21%	5,391	0.21%	-
斐成公司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90	5,104	0.04%	5,104	0.04%	-
斐成公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	755	- %	755	0.02%	-
斐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1	4,917	0.03%	4,917	0.03%	-
斐成公司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26	7,514	0.25%	7,514	0.25%	-
斐成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64	3,772	0.05%	3,772	0.05%	-
斐成公司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1	3,176	0.07%	3,176	0.07%	-
斐成公司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5	3,013	0.13%	3,013	0.13%	-
斐成公司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88	2,204	0.04%	2,204	0.04%	-
斐成公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	675	0.05%	675	0.05%	-
斐成公司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	347	0.01%	347	0.01%	-
斐成公司	上曜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	-	49,750	- %	49,750	-%	(註2)
斐成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6,462	- %	6,462	-%	-
斐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150	- %	7,150	-%	-
斐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7,797	- %	7,797	-%	-
斐成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1,994	28,008	0.20%	28,008	0.20%	-
斐成公司	富邦富時越南ETF基金	-	"	316	5,574	0.04%	5,574	0.04%	-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轉列庫藏股票。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視同收回。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170,229	36%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	-%	(註)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子公司	發包工程	183,721	39%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	-%	(註)
永輝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436,571 (註1)	100%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	-	-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建收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100,082	-%	-	未逾期	8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廿一)。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39,4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0.37%
				其他收入	492	"	0.05%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1	預付款項	79,000	依合約規定預付工程款	0.75%
				其他應收款	100,0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94%
				其他應收款	82	資金貸與利息，每月收取	-%
				利息收入	584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06%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1.13%
1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3	銷貨收入	443	月結後46天收款	0.04%
				應收帳款	225	月結後46天收款	-%
1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1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2%
				存入保證金	"	"	-%
1	永捷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3	租金收入	154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1%
				存入保證金	97	"	-%
2	上裕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7,787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4.61%
3	永輝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36,571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42.15%
4	世紀民生公司	翰禹公司	1	租金收入	601	依租賃合約規定逐期收款	0.06%
				存入保證金	"	"	-%
5	翰禹公司	世紀民生公司	2	利息收入	2	依合約約定	-%
				其他應收款	"	"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0.12.31)	上期期末 (109.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	42,942	-	- %	-	99.91%	121,834	16,673	子公司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512 (USD 163千元) (註1)	4,512 (USD 163千元) (註1)	162,500	64.36%	59	64.36%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 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240,847	25,459,990	16.14%	214,103	18.69%	57,505	8,837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	1,000	-	- %	-	100.00%	(7)	(7)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207,603	207,603	25,459,990	99.99%	154,180	99.99%	(81,056)	33,530	子公司
本公司	世紀民生公 司	台灣	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 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 研發、製造及買賣	(註6)	-	(註6)	(註6)	(註6)	(註6)	(29,220)	(1,091)	關聯 企業
本公司	世紀民生公 司	台灣	混合式數位類比及純數 位、類比積體電路產品之 研發、製造及買賣	80,141	-	10,203,400	17.01%	63,821	17.01%	(29,220)	(2,251)	子公司
本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四育及大宗原 物料買賣	91,700	-	10,000,000	8.42%	94,458	8.42%	40,235	114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100.00%	-	-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200,041	(註6)	(註6)	(註6)	(註6)	136,765	2,876	關聯 企業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7,676	-	10,180,219	14.97%	242,793	14.97%	136,765	16,057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 物料買賣	(註6)	178,257	(註6)	(註6)	(註6)	(註6)	2,321	(5,465)	關聯 企業
永捷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 物料買賣	299,407	178,257	29,041,121	24.45%	307,605	29.40%	2,321	12,049	子公司
信立公司	仕鉞公司	台灣	建材及化學原料批發	1,660	-	166,000	16.60%	1,623	16.60%	488	118	關聯 企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10.12.31)	上期期末 (109.12.31)	股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斐成公司	Perfect Bass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	-	875,000	100.00%	-	100.00%	-	-	子公司 (註6)
斐成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8,631	-	6,980,000	10.27%	147,577	10.27%	136,765	10,649	子公司 (註2及4) (註6)
世紀民生公司	翰禹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計及 銷售	68,274	-	900,000	100.00%	8,150	100.00%	277	277	子公司 (註4) (註6)
世紀民生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46,035	-	2,583,333	22.91%	-	22.91%	-	-	關聯 企業 (註4) (註7)
世紀民生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30,242	-	1,735,000	2.55%	30,813	2.55%	136,765	915	子公司 (註2及4) (註6)
世紀民生公司	斐成公司	台灣	家畜禽之飼育及大宗原 物料買賣	25,082	-	1,782,000	1.50%	20,562	1.50%	2,321	11	子公司 (註4) (註6)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66,980	(註6)	(註6)	(註6)	(註6)	136,765	963	關聯 企業 (註2及4)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66,980	3,408,650	5.01%	81,294	5.01%	136,765	5,364	子公司 (註2及4) (註6)
上裕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211,559	-	19,995,993	99.98%	210,989	99.98%	121,834	9,182	子公司 (註3)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6)	13,707	(註6)	(註6)	(註6)	(註6)	136,765	198	關聯 企業 (註2及4)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 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2,925	13,707	661,000	0.97%	15,766	1.00%	136,765	1,088	子公司 (註2及4) (註6)

註1：係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27.68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
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5：合併公司提供3,200,000股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該負債已於民國一一〇
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擔保因此解除。

註6：原為關聯企業，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7：自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起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8：永固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8.7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3,800	7.93%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13,237,305	5.6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上曜	永捷	雙成	信立	上裕	永輝	世紀民生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685	525,440	12,943	167,715	-	-	2,975	-	-	1,035,758
部門間收入	38	840	-	-	47,787	436,571	-	-	(485,236)	-
利息收入	1,223	65	362	17	14	11	292	1	(813)	1,172
收入總計	<u>\$ 327,946</u>	<u>526,345</u>	<u>13,305</u>	<u>167,732</u>	<u>47,801</u>	<u>436,582</u>	<u>3,267</u>	<u>1</u>	<u>(486,049)</u>	<u>1,036,930</u>
利息費用	<u>\$ 63,646</u>	<u>5,700</u>	<u>13</u>	<u>1,070</u>	<u>745</u>	<u>-</u>	<u>254</u>	<u>-</u>	<u>(719)</u>	<u>70,709</u>
折舊及攤銷	<u>\$ 4,805</u>	<u>13,199</u>	<u>2,309</u>	<u>12,785</u>	<u>97</u>	<u>7</u>	<u>1,513</u>	<u>-</u>	<u>1,248</u>	<u>35,9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5,179)</u>	<u>8,331</u>	<u>43,662</u>	<u>111,166</u>	<u>(80,928)</u>	<u>118,546</u>	<u>(29,220)</u>	<u>(8)</u>	<u>(112,654)</u>	<u>(26,28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083,344</u>	<u>2,214,553</u>	<u>1,032,628</u>	<u>1,969,012</u>	<u>390,989</u>	<u>425,613</u>	<u>174,604</u>	<u>(8)</u>	<u>(1,691,585)</u>	<u>10,599,15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越南上曜 Success Investments		越南永捷		調 整				合 計
	上曜	Ltd.(註)	永捷	(註1)	上裕	永輝	其他	及銷除	
109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7,258	1,373	339,183	18,931	-	-	-	-	1,256,745
部門間收入	55	-	7,917	-	260,223	219,863	-	(488,058)	-
利息收入	947	4	442	57	9	8	1	(433)	1,035
收入總計	<u>\$ 898,260</u>	<u>1,377</u>	<u>347,542</u>	<u>18,988</u>	<u>260,232</u>	<u>219,871</u>	<u>1</u>	<u>(488,491)</u>	<u>1,257,780</u>
利息費用	<u>\$ 63,793</u>	<u>433</u>	<u>4,962</u>	<u>-</u>	<u>497</u>	<u>-</u>	<u>-</u>	<u>(433)</u>	<u>69,252</u>
折舊及攤銷	<u>\$ 8,204</u>	<u>-</u>	<u>13,682</u>	<u>-</u>	<u>97</u>	<u>7</u>	<u>-</u>	<u>1,125</u>	<u>23,11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104</u>	<u>(9,260)</u>	<u>55,993</u>	<u>(3,900)</u>	<u>747</u>	<u>9,148</u>	<u>(13)</u>	<u>(193,162)</u>	<u>(104,34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514,780</u>	<u>-</u>	<u>2,082,183</u>	<u>-</u>	<u>278,100</u>	<u>129,173</u>	<u>918</u>	<u>(909,851)</u>	<u>7,095,303</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處分子公司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子公司越南上曜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並列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註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處分子公司越南永捷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轉列為停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說明。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利益分別為112,654千元及25,304千元與停業單位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67,858千元。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乾濕式PU合成皮及塑膠皮	\$ 144,613	270,267
PU合成樹脂	496,532	1,373
房地銷售	347,610	982,35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9,542	1,662
積體電路系統	1,762	-
系統模組	1,213	-
大宗原物料	7,908	-
肉豬及肉禽	5,036	-
其他	21,542	1,088
合計	<u>\$ 1,035,758</u>	<u>1,256,74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1,027,362	1,232,668
越南	-	21,288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8,396	2,789
合計	<u>\$ 1,035,758</u>	<u>1,256,74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灣	<u>\$ 1,941,436</u>	<u>388,55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20,616	7,941,429	1,720,813	2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698	1,564,553	1,312,855	521.60
無形資產	5,875	65,579	59,704	1,016.24
其他資產	617,114	1,027,589	410,475	66.52
資產總額	7,095,303	10,599,150	3,503,847	49.38
流動負債	4,473,484	4,229,506	(243,978)	(5.45)
非流動負債	12,211	971,556	959,345	7,856.40
負債總額	4,485,695	5,201,062	715,367	15.95
股本	1,846,776	2,325,457	478,681	25.92
資本公積	108,144	288,511	180,367	166.78
保留盈餘	(83,170)	(187,352)	(104,182)	(125.26)
其他權益	(187)	(755)	(568)	(303.74)
庫藏股票	(166,342)	(57,515)	108,827	65.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5,221	2,368,346	663,125	37.89
非控制權益	904,387	3,029,742	2,125,355	235.01
股東權益總額	2,609,608	5,398,088	2,788,480	106.8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110 年資產類科目皆變動達 20%以上，主要係合併個體增加所致。				
2. 110 年非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959,245 仟元，主要係合併個體增加所致。				
3. 110 年除股本增加，係因 CB3、4&5 轉換所致外，其餘股東權益科目增加，主要係合併個體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財務績效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36,441	1,035,758	(200,683)	(16.23)
營業毛利	258,923	199,834	(59,089)	(22.82)
營業損益	(31,944)	(99,257)	(67,313)	(21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99)	72,973	145,372	200.79
稅前淨利	(104,343)	(26,284)	78,059	74.81
本期淨利(損)	65,067	(28,259)	(93,326)	(14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20	(26,912)	(107,532)	(133.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048	(85,630)	(117,678)	(367.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019	57,371	24,352	73.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833	(86,104)	(123,937)	(327.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787	59,192	16,405	38.34

1.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本公司建案收入減少所致。
- (2)營業毛利及損益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本公司建案收入減少，無法分攤固定成本所致。
- (3)營業外收入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差異，主要係本公司建案收入減少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1.35)	(10.57)	(68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71)	(75.84)	(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	(6.54)	(199.0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 110 年增加合併個體致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流動不足之改善計劃：目前尚無資金流動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0,350	2,353,250	1,593,560	1,580,04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建案完工交屋造成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 110 年度無重大投資活動，對淨現金流入(出)無影響。					
(3)融資活動：預計建案完工交屋致銀行建築融資減少，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1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永輝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多角化經營而決議投資	16,673	因多角化經營，轉型為室內裝修業，今年產生獲利。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輔導及管控，目前已轉型室內裝修業務，將在找尋新的客戶族群。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係之前為間接投資大陸惠州上曜 PU 合成皮生產(惠州上曜於 99 年已出售)	0	NA	預計清算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之前因從事 PU 合成皮之生產，為垂直整合為目標，而決定投資。	8,837	營業正常，主要虧損係投入新產品研發生產。	無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7)	目前永固公司尚無實質營運。	已辦理清算消滅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33,530	上裕公司以承攬本公司建案為主，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無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091)	公司經營權異動，致業務停滯	業務轉型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4	公司經營權異動	計劃轉入營建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70,709 仟元及 69,25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83%及 5.60%，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與往來銀行協議，並以逐筆議價利率方式，以反應市場利率。

2. 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932 仟元及(1,220)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0.09%及(0.10)%，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的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②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③財務部門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近年來因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營建業因市場剛性需求強，已逐漸反應於房價調整上，其他製造業子公司，則採慎選訂單避免虧損策略，故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
- (2)永輝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3)上裕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4)本公司對子公司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人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陸仟零陸拾萬元整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6)本公司目前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作業。

(7)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以為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PU樹脂：產品開發方面，因應環保問題將現有PU面、底料樹脂、高固成分85%以上溶劑減量運用於不含DMF/DMAC環保材料及無溶劑濕氣反應型PUR、TPU產品開發；油、水性應用開發傢俱革、汽車革產品，及水性表面處理開發；除現有多元醇產品維持，並配合開發特殊多元醇應用；開發快乾型架橋劑應用；成衣市場乾、濕式PU物性提升及水性產品應用於成衣產品；擴增公司產品線朝電子、建材、油墨、布料及環保無毒水性PU等領域開發；可撓性AMOLED高硬度耐磨保護蓋板材料，材料配方100%自製，並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配方。

此外，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收之2%~5%左右，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積極尋求新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2)建設業：本公司從事投資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範圍，故無產品研發計畫，亦未設置研發部門，無提列研發費用，建設公司不若科技產業及製造業需有新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故本公司尚無相關之研發費用及具體成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無此情事。

(2)產業變化：因近年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已對全球所有產業都產生影響，本公司營建業因市場剛性需求強，已逐漸反應於房價調整上，其他製造業子公司，則採慎選訂單避免虧損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近期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20%以下。採購之主要原物料為因應不動產開發興建有購買土地情形及 PU 樹脂原物料，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售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另外，在 PU 合成樹脂方面，部分原物料受限於須完全仰賴進口，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及考量進貨集中風險，各項原物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數家國內外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擁有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客戶雖對最大客戶銷售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達 20%，但對其帳款之收回並無延遲情形，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群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後專注投入建設業，但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營業收入須待全部完工後，才可認列營業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有減少情況，才會產生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 A 公司係長久往來夥伴，旗下多間子公司皆與本公司有往來，並已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會持續經營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來降低銷售集中風險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與博大公司完成調解，本公司同意給付 11,072 千元(美金 400 千元)予博大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該賠償損失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資訊安全防護及應變：面對未來連網技術進步與跨平台連網趨勢，本公司利用資安工具，在正確的時刻採取有效的防護策略；培養員工資安意識，對於電子郵

件或是通訊軟體上的訊息提高警覺，降低遭受網路釣魚詐騙的風險，及透過安裝防毒軟體協助保護個人資料與交易安全。此外，除了定期更新密碼，使用多重認證的帳密保護措施，以及密碼管理工具以保護相關憑證資訊，有助於保護個人機密資料，建立備份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性，故本公司目前評估對資安風險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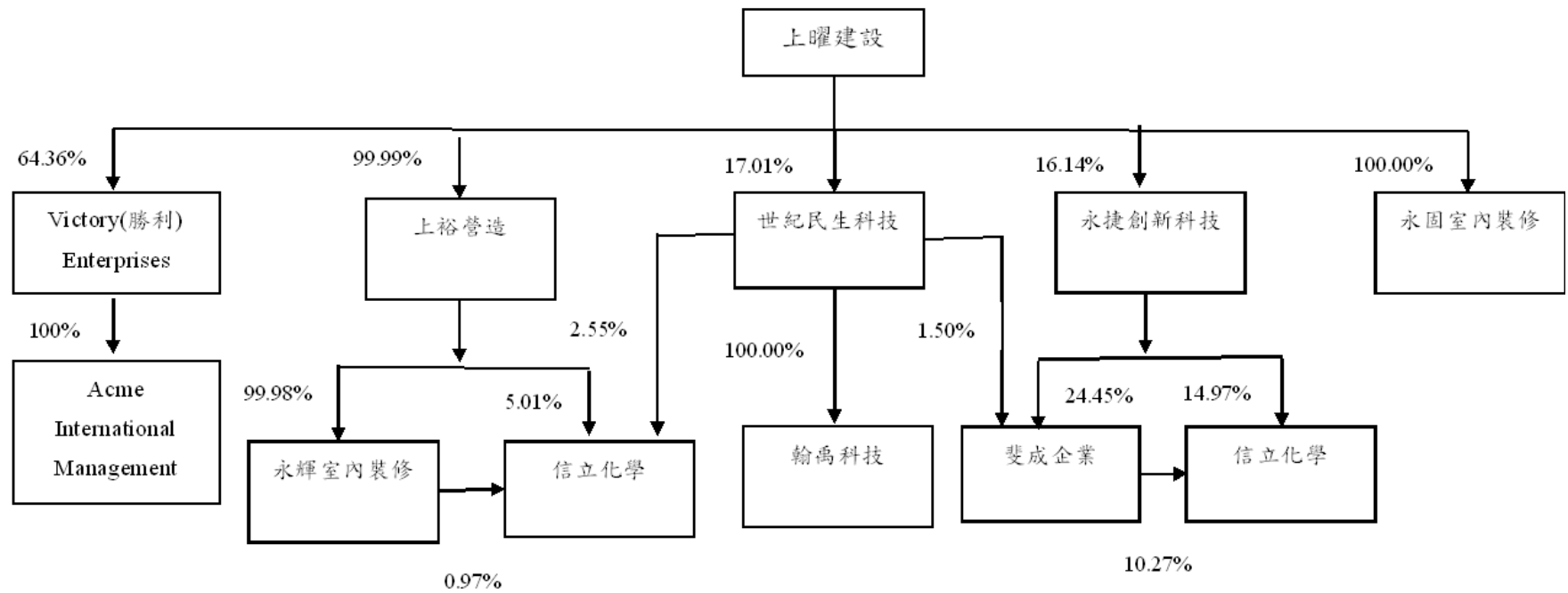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註一)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997.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USD 163 仟元	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 =1：28.622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90.03.01	薩摩亞	-	一般投資業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1 樓之 5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室內裝修及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08 月 29 日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26 號	新台幣 1,394,638 仟元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5	新台幣 1,000 仟元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潢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4	新台幣 254,6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6.22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12.02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6 樓 B 室	新台幣 987,708 仟元	家畜之飼育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7.29	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2 號 2 樓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及安全監控產品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07	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2 號 2 樓	新台幣 9,000 仟元	安全監控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註一)：係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董事人數	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董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人	張祐銘、張碩文、趙天從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人	張祐銘、張碩文、趙天從、曾鵬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人	張祐銘、趙天從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人	張祐銘、張碩文、曾鵬光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宋育豪



會計主管：郭育政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162,500	64.36%	為上曜法人代表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4,294,170	99.86%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惠荼	0	0%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59,410	0.11%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劉鎮賢	0	0%	
	董事	黃南豪	159,410	0.11%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732,411	0.53%	
	董事	張碩文	22,506,152	16.14%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22,506,152	16.14%	為上曜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胡敬熙	0	0%	
	獨立董事	林沂錡	0	0%	
	獨立董事	陳立行	0	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黃南豪	0	0%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祐銘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宋育豪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	宋育豪	254,599,9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329,000	0.49%	為和瑞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10,180,219	15.08%	為永捷法人代表
	董事	林敬隆	2,667,192	3.95%	
	董事	吳益仁	1,670,354	2.47%	
	獨立董事	許綺初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昌	0	0%	
	獨立董事	吳昌成	0	0%	
	總經理	鄭毓棠	0	0%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369,000	0.31%	為和瑞法人代表
	董事	曾鵬光	29,041,121	24.45%	為永捷法人代表
	董事	蔡健賢	10,000,000	8.42%	為麒富法人代表
	董事	張碩文	29,041,121	24.45%	為永捷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胡敬熙	0	0%	
	獨立董事	陳裕文	0	0%	
	獨立董事	祁瑄	0	0%	
	總經理	張碩文	0	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3,194,000	5.32%	為和瑞法人代表
	董事	曾鵬光	10,203,400	17.01%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10,203,400	17.01%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碩文	10,203,400	17.01%	為上曜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徐守德	0	0%	
	獨立董事	許綺初	0	0%	
	獨立董事	林沂錡	0	0%	

	總經理	張祐銘	3,078,000	5.13%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900,000	100.00%	為世紀民生法人 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900,000	100.00%	為世紀民生法人 代表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宋育豪



會計主管：郭育政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實收資本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 (元) (稅後)	備 註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 89,090 USD 2,972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USD:NTD =1:28.622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	\$ 423,433	\$ 94,232	\$ 329,200	\$ 436,571	\$ 95,272	\$ 121,834	6.09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1,394,638	\$ 2,764,951	\$ 984,772	\$ 1,780,729	\$ 526,280	\$ 82,658	\$ 43,795	0.28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 公司	\$ 0	\$ (7)	\$ 0	\$ (7)	0	\$ (8)	\$ (7)	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 254,600	\$ 357,719	\$ 269,814	\$ 87,905	\$ 47,787	(\$ 116,626)	(\$ 81,056)	(3.18)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700,000	\$ 1,259,462	\$ 312,114	\$ 947,348	\$ 365,000	\$ 18,589	\$ 136,765	1.96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87,708	\$ 1,192,962	\$ 15,246	\$ 1,177,716	\$ 71,875	(\$ 27,830)	\$ 42,301	0.42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600,000	\$ 186,292	\$ 22,016	\$ 164,276	\$ 4,009	(\$ 29,681)	(\$ 30,008)	(0.50)	

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8,478	\$ 328	\$ 8,150	\$ 9,980	\$ 267	\$ 277	0.31	
------------	----------	----------	--------	----------	----------	--------	--------	------	--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宋育豪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

子公司 名稱 (註 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持 股比例	取得或處 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處分股數 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持有股 數及金額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子公 司背書保證 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永捷創 新科技 (股)	1,394,928	營運 資金	16.14	-	0	0	0	18,453,800	無	60,600	0
					0	0		184,538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0	0	0	18,453,800	無	60,600	0
					0	0		184,538			
斐成企 業(股)	1,187,708	營運 資金	0	-	0	0	0	1,950,000	無	0	0
					0	0		19,500			
				本年度截 至年報刊 印日止	0	0	0	1,950,000	無	0	0
					0	0		19,5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祐 銘

